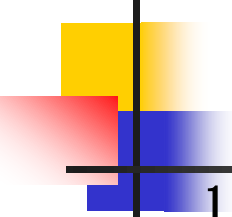


114年新北市政府- 營造業申報淨值及營造業法相關實務分享講習

主講人：吳憲彰
工地主任公會 執行顧問
中華工程仲裁協會 理事
台灣工程法學會 理事
學歷：東吳法律/中央營管碩士



經 歷

1. 臺北 / 新北 / 桃園 / 士林 / 基隆 / 宜蘭 法院調解委員
2. 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總幹事
3. 理律法律事務所 訴訟部助理
4. 內政部營建署工地主任 講師
5. 勞動部職訓局產業人才招訓 講師
6. 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 講師
7. 縣市政府營建法令宣導 講師
8. 財團法人中華工商研究院 特聘講師
9.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 評選委員
10. 勞動部勞發署職能基準建置 審查委員
11. 台北市政府建築爭議事件 評審委員
12. 台北/新北市府建築工程綠美化評選委員
13. 中華工程仲裁協會 理事
14. 臺灣工程法學會 理事
15. 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 理事

一、營造業申報淨值與相關法令說明

1.1 營造業資本淨值意旨

■ 資本淨值意旨

- * 營造業工程**承包總量管制**，一定期間可承攬總額認定：
 - 避免營造業『**無限量承攬工程**』。
- * 可真實反應營造公司的**經營能力**：
 - 保障營繕工程契約的**履約能力**。
- * 可維持營繕工程品質，兼顧市場公平競爭環境，更能爭取合適工程：
 - 杜絕以往**惡性競爭**的現象。
- ◆ 工程承包總量管制：依**組織、資本淨值、業績評定**。

1.2 營造業申報淨值法令依據

■ 法令依據

1. 營23 I：營造業承攬工程，應依其承攬造價限額及工程規模範圍辦理；其一定期間承攬總額，不得超過淨值20倍。
2. 營44 II：依政府採購法辦理營繕工程，不得交由評鑑為第3級綜合營造業或專業營造業承攬。
3. 內政部95.12.1發布施行「營造業承攬工程造价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即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7：
「營造業應於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間檢附承攬工程手冊及前一年或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申報書或經會計師簽證資產負債表，向登記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淨值及承攬總額。……」。
4. 營造業評鑑辦法附件2「營造業評鑑認定基準表」認定基準第5點規定：
「未達前4款規定條件或於申請評鑑之日（年度）前2年均未申報淨值者，列為第三級綜合營造業」。
5. 內政部97.6.25內授營中0970804907號函說明二：
「……訂於98年度開始要求其認可營造業評鑑單位，應先審查營造業出據主管機關核發淨值相關證件後，再依「營造業評鑑認定基準表」評鑑項目逐案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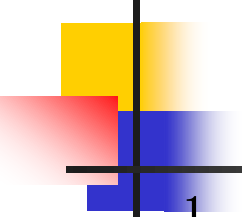


營造業未申報淨值及承攬總額會有罰則

- *營造業未於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期間申報淨值及承攬總額。
 - 法未訂有罰則規定。
- *營造業未於每年申報期間向登記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淨值及承攬總額者：
 - 當年淨值認定以營造業的資本額或最近1年經會計師簽證負債表所載淨值，以兩者較低認定。
- *未申報者：
 - 恐依「營造業評鑑認定基準表」認定基準第5點規定，而被列為第3級綜合營造業（內政部97.6.25內授營中0970804907號函）。
 - 如辦理114年營造業評鑑，至少要申報112年或113年其中的1年。
 - 申請評鑑之日『年度』前2年均未申報淨值者。
- *會影響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者：
 - 1年內所承攬總額，且不得超過淨值20倍。

1.3 營造業淨值之認定

- ◆營造業淨值，以其檢附前一年或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或經會計師簽證資產負債表所載金額認定。
- ◆營造業未於規定期間申報淨值者，當期淨值認定方式：
 - *前一期淨值申報期間前設立而尚未申報【營利事業所得】。
 - 該期淨值申報期間後【新設立】營造業以登記資本額】為淨值。
 - *期間未為申報淨值者，本期淨值認定方式（辦法8）：
 - 前期淨值高於登記資本額：以登記資本額為本期淨值。
 - 前期淨值低於登記資本額者：仍維持該淨值。



1.4 營造業承攬工程總量

1. 營造業法23明定：

營造業承攬工程，應依其承攬造價限額及工程規模範圍辦理；其一定期間承攬總額，不得超過淨值20倍。

* 罰則：營造業警告或停業3-12個月(營56)。

- 警告滿3次：停業3-12個月。

- 停業滿3年：廢止許可。

2. 中央主管機關於95.12.1台內營0950806977號令發布「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

* 一定期間：指一年(去年6-12月/今年1-5月)。

3. 營造業其一年內承攬總額，不得超過淨值20倍。

($\text{淨值} \times 20 = 1\text{年內可承攬總額}$)

* 淨值定義：公司總資產減總負債；即公司總資產減去對外一切債務後的餘額。

複查財務狀況計算

項 目	公 式 (編號)	資料填報與計算 (百分比數)
自有資本率	股東權益淨額 (3000) / 資產總額 (1000)	(85.837.686) / (680.224.897) % = 12.62%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 (1100) / 流動負債 (2100)	(548.332.253) / (594.387.011) % = 92.25%
淨值報酬率	稅後損益 (3440) / 股東權益淨額 (3000)	(- 19.844.994) / (85.837.686) % = - 23.12%
固定資產週轉率	銷貨淨額 (04【01-02-03】) / 固定資產淨額 (1400)	(347.351.302) / (24.899.711) % = 1395.00%
固定資產週轉率淨值週轉率	銷貨淨額 / 股東權益淨額	(347.351.302) / (85.837.686) % = 404.66%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與最近一期營業稅銷售額及稅額申報書，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審計機關審定之結算書認定。

(丙等綜合營造業結算申報未核定前得以稅捐稽徵機關蓋收件章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資產負債表影本辦理)。

淨值報酬率為零或負數問題

Q：營造業財務狀況有多種態樣，如其財務狀況不良，於申請複查時，其財務狀況之「自有資本率」、「流動比率」、「淨值報酬率」、「固定資產周轉率」、「淨值周轉率」為零或負，可否申請複查？營造業淨值為零或負者，可否同時函請營造業辦理增資？

* 財務狀況為零或負：與其得否申請複查無涉（內97.8.4台內營0970805276號）。

* 宜同時函請該營造業控管其承攬總額或儘速辦理增資，避免其承攬工程逾淨值20倍（內營97.9.3營署建管0970047993號）。

Q：營造業逾期未申請複查而欲停業或停業期間尚未依營17 I 申請複查，可否先行辦理停業登記，於復業時併同辦理複查？營造業申請複查時，其負責人或專任工程人員可否出具授權書代理至登記機關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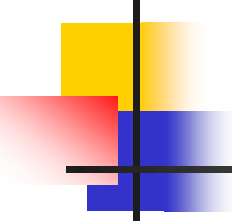
* 停業應依營20、21辦理註記，且停業期間，已無工程承攬，得於該營造業申請復業時併同辦理（營17.55-罰10至50萬）。

（內97.5.6台內中營0970803314號、99.03.20營授辦建0993502861號）。

* 負責人或專任工程人員要親赴營造業主管機關簽名，不能以授權方式辦理。

申報淨值20倍流程

工程開工時	應填寫「工程記載表」
建築工程開工	向縣市主管申報「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書」(B11-1)
每年申報淨值時	<u>依工程記載表所登記之工程申報</u>
工程完工後	將「00」欄位填寫申報完成
工程未完工	填寫「00」欄位，該件工程每年需申報
<u>逾淨值20倍</u> 處分 (營23/56)	• 予以警告或3-12個月停業處分 • 營造業於5年內受警告處分3次者，亦同 • 5年內停業處分累計滿3年:廢止許可。



1.5 申報淨值期間與處所

◆申報期間：

營造業應於**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間**申報。

◆申報處所：

向**登記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淨值及承攬總額**。

◆申報承攬工程：如114年度申報113年淨值。

***在建工程**：**截至114.5.31止仍未完工部分**。

- 結算日：5月31日。

***皆已完工**：且144.5.31**無在建**工程者。

- 僅填寫「**總額結算表**」申報淨值即可。

營造業申報淨值彙整表

申報期間	營造業應於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間申報	
申報處所	向登記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淨值及承攬總額	
可承攬總額	指淨值的20（每年）	
申報承攬工程	未完工	截至114.5.31止仍未完工之在建工程部分
	已完工	皆已完工，且114.5.31無在建工程者，僅填寫「總額結算表」申報淨值即可【如114年度申報113年度之淨值；去年度『6月初至12月』及今年度『1至5月』】
淨值之認定	定義	公司總資產減總負債（即公司總資產減去對外一切債務後的餘額）
	認定	前一年或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或經會計師簽證資產負債表所載金額認定
未於期間申報	前一期淨值申報期間前設立而尚未申報【營利事業所得】，或該期淨值申報期間後【新設立】之營造業以【登記資本額】為淨值。	
	本期	前期淨值高於登記資本額者，以登記資本額為本期淨值
		前期淨值低於登記資本額者，仍維持該淨值



1.6 營造業申報淨值注意事項1

- 一、承攬總額結算表除記載「**在建工程**」以外，**113年6月至114年5月完工工程**亦應記載，以便查核。
- 二、「**完工工程**」：指已向工程所在地之營業主管機關辦理**完工註記（業績登記）**者，**免填載附表一**。
- 三、在建工程已估驗部份之**統一發票**，請確實於**正本蓋上發票**後再行影印。
- 四、**已申報過之在建工程**，得免附工程合約書正、影本（**除追加工程外或變更工程合約外**）。
- 五、請自行注意淨值總額是否為「**零**」或「**負數**」，以便於**淨值申報前辦理增資**等相關事宜。



營造業申報淨值注意事項2

- 六、檢附影本均應加蓋「承攬手冊內登載之公司大小章」及「正影本相符章」。
- 七、正本一般係於領公文時一併領回。
- 八、承攬工程手冊正本於申辦期間若有其它緊急用途，可向各主管機關承辦人取回；機關通知領公文時，宜攜「公司大小章、手冊正本」辦理「繳規費、領證件正本、手冊正本由承辦人蓋（申報淨值查核章）」即完成手續。
- 九、若114年5月31前完工之工程，於手冊尚未蓋完工校驗章（未註記完成），請附該工程已完工之證明
 - 公共工程：檢附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影本）。
 - 民間工程：檢附使用執照（影本）」。
- 十、承攬工程於113年5月31日前未完工且至114年5月31日前仍未完工者：宜附113年承攬總額結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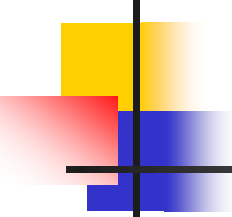
1.7 營造業申報淨值應備證件1

■ 檢附證件影本均應加蓋「承攬手冊內登載之公司大小」「正影本相符章」（檢附得視各縣市規定而定）。

1. 營造業申請登記函【綜合：CC1、專業：SC1、土包：CE1】。
 - 案件掛號使用、蓋公司大小章。
2. 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正、影本。
 - 影本加蓋公司大小章。
3. 綜合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工程記載表正影本。
 - 影印所申報工程該頁即可，手冊工程記載內容應於開工時填載工程項目及定作人簽章『未完工程』。
4. 上一年度或最近營所稅結算申報書、資產負債表（正、影本）或會計師簽證資產負債表（正、影本）【2擇1檢】。
5. （1）建照執照影本或合法建築許可證明影本，土木工程免附。
 - 影本全部及包含已加註開工時間之紀錄表。

（2）在建工程每案合約影本

 - 影本內容應包含：工程名稱、地點、金額、工程明細或估價單、追加減應檢附相關證明。



營造業申報淨值應備證件2

6. 在建工程（未完工程）已估驗計價部份含稅統一發票計 ? 張。

* 承攬工程估驗結算表所列之發票正、影本。

- 發票影本須加蓋公司大小章。

7. 未完工工程檢附資料

* 合約書（影本） 本（合約封面、合約金額、地點、工程名稱、合約日期、估驗次數、履約期限，開工證件）。

* 建管建照開工日或機關函文開工日及甲乙雙方簽章部分。

- 加蓋公司大小章。

8. 未完工工程估驗結算表 份。

* 每件申報工程須附一張，蓋公司大小章，視工程數量而定。

9. 114年（當期）承攬總額結算表。

* 負責人印鑑和簽名，不可用公司大小章代替。



1.8 營造業申報承攬工程與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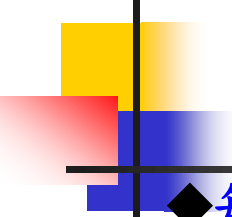
■ 申報承攬工程：

- * 截止日：指114.5.31止仍未完工之**在建**工程部分。
→填寫「**承攬工程估驗結算表**」
- * 皆已完工且至114.5.31**無在建**工程者：
→**僅填「總額結算表」申報淨值**【如1年度申報114年淨值】。
→附上113年資產負債表影本和營造業登記證及手冊正本申報。

■ 未申報淨值影響（營23條、56條）：

- * 會影響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土木包工業等業者**1年內**承攬總額。
- * **當年淨值認定**：以兩者『**較低**』認定。
以「營造業的**資本額或最近1年**營利事業所得申報書或經會計師（CPA）簽證資產負債表所載金額」。

■ **土木包工業**：無評鑑要求亦無等級問題，惟注意淨值20倍規定。



1.9 營造業淨值申報及處分規定

◆ 每年5月申報前1年的稅（申報營利事業所得）：

* 營造業應於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間申報。

（內營102.08.09營授辦建1020052785號）

◆ 依營造業評鑑認定基準第5點規定：

* 申請評鑑年度前二年均未申報淨值者，列為第3級綜合營造業。

◆ 採購法辦理營繕工程：

* 不得交由評鑑第3級綜合或專業營造業承攬（營44Ⅱ）。

■ 當年度營造業淨值：

* 有申報：依檢附【前年營所淨值或會簽之淨值】。

* 未申報：取低值【前年營所淨值或資本額】。

■ 年度淨值逾20倍處分：警告或3個月—1年停業處分（營56）

* 5年內警告3次予以停業處分。

* 5年內受停業處分累計滿3年，廢止許可。

1.10 營造業承攬總額/扣除

承攬總額 (辦法9)	總和 計算	以承攬工程手冊中工程記載表登記之已簽約而未完工工程之承攬造價扣除已完成估驗計價部分金額(含保留款)後之總和計算之。
	檢附 發票	應檢附該工程完成估驗計價部分之統一發票提供核對(正、影本→影本須加蓋公司大小章)
聯合承攬 (辦法10)	其承攬金額按契約之各營造業聯合承攬協議書所載出資比例分別計算	
非屬營造業 營業範圍 (辦法11)	承攬工程契約約定之工作項目非屬營造業營業，由定作人出具金額證明，得不計入承攬總額。	
轉交工程 (辦法12)	綜合營造業轉交專業營造業承攬之工程，經專業營造業申請記載於承攬工程手冊者，該工程金額不計入。	

「承攬造價限額」與「承攬總額」

◆**承攬造價限額**：營造業者可承攬的**一件**工程金額**上限**。

*以**契約金額認定、含工帶料費用、含稅金額**。

（內98.7.9台內中營0980806333號、工程會98.5.22工程企09800210350號）。

◆**承攬總額**：營造業者在**同一期間內（1年）**承攬的所有工程金額總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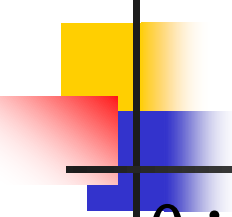
***扣除**：(1)**轉交**給專業營造業。

(2)**已估驗計價**金額。

(3)**非屬**營造業營業範圍。

(4)**聯合承攬**協議書所載出資比例分別計算。

☆**舉例來說**：一家**資本額8億，淨值11億**的甲級營造業者A「承攬造價限額」是80億，「承攬總額」是**220億**，所以A可以單獨承攬**80億**的工程，而同期間**A未估驗計價、未轉交專業**營造業的金額總和不能超過220億。



1.11 申報淨值實務問題1

Q：營造業辦理申報淨值衍生相關問題為何？試問：

- 1、如果公司資產負債表淨值是零或負數，該如何處理？有無影響？
- 2、承攬手冊未登記任何工程，是否要申報淨值？
- 3、公司是甲級營造，並無升等問題，就不需辦理淨值申報嗎？
- 4、營造業未於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期間申報淨值者，會否影響年度的承攬總額？
- 5、營造業一定要申報嗎？未申報淨值及承攬總額，有無罰則規定？
- 6、連2年不申報真會被列為第3級嗎？依認定基準第5點規定，其適法性為何？
- 7、營造業停業期間，是否要申報淨值？
- 8、營造業如未直接向定作人承攬工程，而為大型營造業的協力包商，因承攬手冊工程記載事項無法登載時，如何申報？可否記載承攬手冊？



申報淨值實務問題2

Q: 如5月31日前開工尚未估驗怎麼辦？若於6月1日至7月31日間開工估驗部份是否要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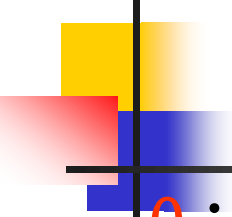
- 填寫工程估驗結算表「估驗為0」，未估驗金額即契約金額。
- 在填寫承攬總額結算表「結餘金額」。

Q: 依認定基準第5點規定，其適法性為何？

- 申報淨值與申請評鑑係二件事，如何以申報淨值來綁評鑑。
【有無申報淨值紀錄，皆無從證明其為評鑑等級】。

Q: 營造業只需要登記在承攬手冊的工程申報淨值嗎？若手冊沒有記載，怎麼辦？

* 只要填上114年承攬總額結算表，附上113年資產負債表影本和營造業登記證及手冊正本申報。



申報淨值實務問題3

Q：營造業停業期間，是否要申報淨值？停業期間自不得再行承攬工程，【應無申報淨值及承攬總額之必要】，復業時如何補行申報？

*因營造業停業期間自不得再行承攬工程，應無申報淨值及承攬總額之必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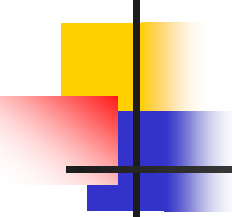
- 復業時宜依辦法第8條相關規定：

以『當期淨值認定方式』或『經會計師簽證資產負債表』所載金額認定（內營96.9.7營署中建960044502號）

*停業期間再行承攬工程(營54)：

- 處100－500萬元罰鍰，並廢止其許可。

自廢止許可之日起5年內，其負責人不得重新申請營造業登記。



申報淨值實務問題4

Q：申報淨值時，工程發票尚未開立完竣，是否可代表該工程未完工呢？如保留款未開立發票，以致與估驗計價不符，怎麼辦？

*確認工程是否完工必須於使用執照上的竣工日期查知，發票開立與否無法代表工程完工承攬人附該工程完成估驗計價部份之統一發票提供核對，以及定作人開具之工程估驗計價單等證件（內營101.6.15營署中建1013504616號）。

申報淨值實務問題5

Q：某丙等營造公司資本額360萬元，113年5月承攬1800萬元（含稅）的工程，114年3月竣工，114年5月取得使用執照，該如何填寫？申報淨值時，如果沒有使照，要如何得知完工與否？

*承攬總額結算表是在填寫「去年度6月至今年5月底間未完工之工程」，如丙公司所承攬的工程已於5月底前取得使用執照或使照登載竣工日期為5月底前工程，皆屬已完工工程，故此工程「無需」填寫申報。

• 可參照該工程之建造執照或是工程承攬手冊上的預定竣工日期為依據。

Q：營造業如於期間內申報淨值，惟審核後需補正，有無補正期限規定？機關是否仍需受理？

*營造業法尚無明文規定，惟可比照申請評鑑時，機關書面通知1個月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合格者，駁回其申請（營造業評鑑辦法第4條）。



完工切結書

本公司承攬：

甲○○○○○○○○工程（手冊第00頁；或以P.00表示）

乙○○○○○○○○工程（附冊第0冊第00頁；或以V0-00表示）

等00案工程，均已確實完工，因故尚未至工程所在地營造業主
管機關辦理竣工註記，俟完成營造業淨值及承攬總額申報後，
本公司將盡速完成竣工註記手續無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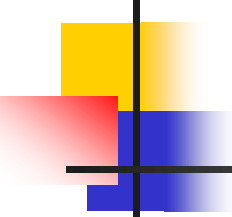
公司名稱：○○○營造有限公司

負責人：××××（蓋大小章）

地址：○○市00區○○○路00號

電話：00-1234567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申報淨值實務問題6

Q：甲等營造廠承攬單一工程，承攬限額以資本額之10倍，是否仍受淨值20倍之規定？若已逾淨值20倍，怎麼辦？承攬限額以資本額之10倍，符合營造業法之規定，嗣後因變更設計導致逾其資本額之10倍，如何處理？

*依營23條**不得逾越**承攬限額，**結算總價亦同**，且**仍僅得**依承攬限額填寫於承攬工程手冊（內98.12.28台內中營0980812245號、內營100.12.02營授辦建1000075749號）。

Q：如甲等營造業承攬單一工程時，第一件工程即已逾淨值，怎麼辦？可否事後再補辦增資？

*營56 I 規定，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3-12個月停業處分，營造業於5年內受警告處分3次者，亦同。

*營23明定：「營造業承攬工程，應依其承攬造價限額及工程規模範圍辦理；一定期間承攬總額，不得超過淨值20倍。」

工程金額認定計入承攬總額問題

Q: 某乙等綜合營造業現間接承攬甲營造廠「C003標中壢月台臨時軌軌道工程」(業主交通部鐵道局)契約總金額為148235000元，其中軌道工程為主要項目金額占121970824元，向乙銀行申請**授信辦理銀行履約及預付款保證、國外融資(開發信用狀)**，乙銀行向「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申請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該工程金額認定為計入承攬總額，是否有當?乙等綜合營造業可否承攬該工程?

* 營造業承攬工程造价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11:

營造業承攬工程契約約定之工作項目**非屬營造業範圍**者，由定作人**出具金額證明**，**得不計入承攬總額**。

* **承攬工程非屬營造業營業範圍**者，該工程金額得不計入承攬總額。

建築工程: 水電、空調、電梯、消防、室裝、停車設備等。

捷運工程: 機電、軌道、空調、號誌、環控等。

*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同意備查**(110.1.28營建工程1106800331號)。

1.12 工程估驗結算／淨值總額表填載

◆承攬工程估驗結算表：每一工程填寫一張。

*已簽約（即應填戴於手冊）未完工工程 → 無論開工與否。

◆已完工而尚未竣工註記者：送工程所在地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附該頁工程記載表及完工切結書。

*工程記載表〈已簽約而未完工工程〉影本。

◆淨值總額：

前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資產負債表或會計師簽證資產負債表。

◆未完工工程合約書（正、影本）：合約封面、金額、日期、工程名稱、地點、估驗文件、開工函及甲乙雙方簽章部分）。

◆未完工工程已估驗統一發票（正、影）

【影本，請核營造業大小章，並加註正本相符】。

◆工程名稱：契約金額（A）→依本辦法11非屬營造業營業範圍承攬金額（B）【附定作人證明】→轉交金額（C）【附專業營造手冊影本】→已估驗金額（D）。

*結餘金額： $(A-B-C-D)$

*結算日期：114年5月31日

*結餘金額累計＝前一年度結餘金額累計＋本年度結餘金額

工程估驗結算表填載及範例

單一工程估驗結算	期間為去年度6月至今年5月底間 <u>未完工之工程</u> 。 (6月至12月為去年度，1月至5月為今年度)		
五月底前完工工程	已於 <u>五月底前取得使用執照或使照登載竣工日期為5月底前</u> 工程， <u>皆屬已完工工程</u> ，故此工程 <u>無需填寫申報</u>		
申報期間或前已開工之工程及部分已估驗是否開立發票	已開立	<u>金額均以填寫含稅金額</u> ，請於工程估驗結算表（參附表）末列填載已完成估驗部分金額	
	未開立	仍需檢附工程合約申報	
填載注意事項	轉交金額	專業營造業記載於工程承攬手冊之轉交工程金額可扣除	
	非屬「營造業範圍之承攬金額」	營造業承攬工程契約中，約定之工作項目非屬「營造業範圍內」，由定作人出具金額證明，可扣除。	
		建築工程	水電、空調、電梯、停車控制、醫療氣體設備等
		捷運工程	機電、軌道、空調、號誌、環控等
	已施作部份	承攬工程已施作部份估驗計價，由承攬人提供統一發票核對	
	未完工	每年5月31日前「未完工」在建工程應填報「估驗表」	

附表一 承攬工程估驗結算表範例(有工程)

工程名稱	00高中校舍新建工程 (P. 46←請加註工程記載表之頁數)	定作人	00市政府教育局
工程地點	00市00區	設計人	00工程顧問公司
開工日期	113年10 月 1 日	預訂竣工日期	114年2月30 日
契約金額 (A)	150,000,000 元	簽約日期	113年9 月20 日
依本辦法第11條非屬營造業營業範圍之承攬金額 (B)	200,000,000 元 建築工程:水電、空調、電梯等 捷運工程:機電、軌道、空調等	轉交金額 (C) 屬營8工程項目, 雙方手冊需登載(轉交金額不得採計業績)	20,000,000 元
(A) — (B) — (C) = 110,000,000 元(契約金額-非屬營造業營業範圍-轉交金額)			
估驗日期	估驗金額	統一發票號碼	未估驗金額
五月	10,000,000 元	TP88888888	45,000,000 元
四月	10,000,000 元	TP77777777	55,000,000 元
三月	10,000,000 元	TP66666666	65,000,000 元
二月	10,000,000 元	TP55555555	75,000,000 元
一月	10,000,000 元	TP44444444	85,000,000 元
十二月	10,000,000 元	TP33333333	95,000,000 元
十一月	5,000,000 元	TP22222222	105,000,000 元
十月	(未開發票月份欄位可視填寫情況刪除)		

附表一 承攬工程估驗結算表範例

(有工程)

工程名稱	00區113年度000預約維護工程 (P. 46←請加註工程記載表之頁數)	定作人	公路總局第三區養工處(00工務段)
工程地點	00市00區	設計人	00工程顧問公司
開工日期	113年12 月 1 日	預訂竣工日期	114年7 月30 日
契約金額 (A)	5,000,000 元	簽約日期	113年11 月15 日
依本辦法第11條非屬營造業營業範圍之承攬金額 (B)	0 元	轉交金金額 (C)	0 元
(A) — (B) — (C) = 5,000,000 元(契約金額)			
估驗日期	估驗金額	統一發票號碼	未估驗金額
五月	1,000,000 元	TP88888888	1,000,000 元
四月			
三月	2,000,000 元	TP66666666	2,000,000 元
二月			
一月	1,000,000 元	TP44444444	4,000,000 元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未開發票月份欄位可視填寫情況刪除)		

附表一承攬工程估驗結算表範例

(有工程)

工程名稱	00區騎樓整平00期工程 (P. 46←請加註工程記載表之頁數)	定作人	00市政府工務局
工程地點	00市00區00路	設計人	00工程顧問公司
開工日期	113年11 月 1 日	預訂竣工日期	114 年6 月30 日
契約金額 (A)	46, 000, 000 元	簽約日期	113年10 月15 日
依本辦法第11條非屬營造業營業範圍之承攬金額 (B)	0元	轉交金金額 (C)	0元
(A) — (B) — (C) = 46, 000, 000 元(契約金額)			
估驗日期	估驗金額	統一發票號碼	未估驗金額
五月	15, 500, 000 元	TP88888888	4. 500. 000元
四月			
三月	15, 000, 000 元	TP66666666	20, 000, 000 元
二月			
一月	11, 000, 000 元	TP44444444	35, 000, 000 元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未開發票月份欄位可視填寫情況刪除)		

附表一承攬工程估驗結算表範例

(有工程)

工程名稱	00溪橋橋樑檢測評估維修補強設計作業	定作人	水利署第0河川局
工程地點	00市00區	設計人	00工程顧問公司
開工日期	112年10 月 1 日	預訂竣工日期	113 年5月20日
契約金額 (A)	18,000,000元	簽約日期	112年9 月15 日
依本辦法第11條非屬營造業營業範圍之承攬金額 (B)	0元	轉交金金額 (C)	5,000,000元
(A) — (B) — (C) = 13,000,000 元(契約金額-轉交金額)			
估驗日期	估驗金額	統一發票號碼	未估驗金額
五月			
四月	4,000,000 元	TP88888888	0元
三月			
二月	5,000,000 元	TP66666666	4,000,000 元
一月			
十二月	4,000,000 元	TP44444444	9,000,000 元
十一月			
十月	(未開發票月份欄位可視填寫情況刪除)		

附表一 承攬工程估驗結算表範例

(有工程)

工程名稱	00溪自行車道工程	定作人	00市政府水利局
工程地點	00市00區	設計人	00工程顧問公司
開工日期	113年7月1日	預訂竣工日期	114年8月30日
契約金額(A)	32,320,000元	簽約日期	113年6月15日
依本辦法第11條非屬營造業營業範圍之承攬金額(B)	0元	轉交金金額(C)	0元
(A) - (B) - (C) = 32,320,000元(即契約金額)			
估驗日期	估驗金額	統一發票號碼	未估驗金額
五月	3,047,221元	TP88888888	17,272,779元
四月			
三月			
二月	4,000,000元	TP66666666	20,320,000元
一月			
十二月	4,000,000元	TP66666666	24,320,000元
十一月			
十月	4,000,000元	TP44444444	283,200,000元

總額結算表填載及範例

申報期間	營造業應於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期間申報	
申報處所	向登記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淨值及承攬總額	
有無罰則	營造業未申報淨值及承攬總額，有無罰則之規定？	
申報承攬工程	未完工	截至114年5月31日止仍未完工在建工程部分
	已完工	至114年5月31日皆已完工且無在建工程僅填「總額結算表」申報淨值（如114年度申報113年度淨值）
填報總額結算表	申報期間尚未承攬工程或承攬工程已於今年度5月底前完工工程，廠商年度結餘金額累計為零者：	
	仍需填報	僅填載年度、結餘累計為零、淨值、可承攬總額金額欄位
	檢附文件	前一年或最近營利事業所得申報書或經會計師簽證資產負債表申報即可
	年度結餘金額	指未完工的部份金額

附表二 114年承攬總額結算表範例（有工程）

113年度結餘金額累計 <u>67.772.779</u> 元，淨值 <u>17.000.000</u> 元，可承攬總額 <u>340.000.000</u> 元					
工程名稱	契約金額 (A)	依本辦法第11條 非屬營造業營業 範圍之承攬金額 (B) (附定作人金額 證明)	轉交金額 (C) (附專業營 造業手冊證 明影本，轉交 工程契約正 影本)	已估驗金額 (D) 已開立發票金額	結餘金額 (A— B—C —D) 未開立發票金額
00高中校舍新建工 程	15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65.000.000	<u>45.000.000</u>
00區113年度000預 約維護工程	5.000.000	0	0	4.000.000	1.000.000
00區騎樓整平00期 工程	46.000.000	0	0	41.500.000	4.500.000
00溪橋橋樑檢測評 估維修補強設計	18.000.000	0	5.000.000	13.000.000	0
00溪自行車道工程	32.320.000	0	0	15.047.221	17.272.779
合 計	251.320.000	20.000.000	25.000.000	138.547.221	<u>67.772.779</u>
1. 結餘金額累計=前一年度結餘金額累計+本年度結餘金額 <u>67.772.779</u> 元					
2. 今年尚可承攬金額：可承攬總額 <u>340.000.000</u> 元 — 結餘金額累計 <u>67.772.779</u> 元= <u>272.227.221</u> 元					
負責人	簽章		審核單位	蓋章	

附表三 114年承攬總額結算表範例 (無工程)

113年度結餘金額累計 0 元. 淨值17.000.000元 . 可承攬總額340.000.000元

(營所稅資產負債表編號3000:淨值總額↑)

(↑淨值20倍)

工程名稱	契約金額 (A)	依本辦法第11條 非屬營造業營業 範圍之承攬金額 (B)	轉交金額 (C)	已估驗金額 (D) 已開立發票金 額	結餘金額 (A— B—C —D) 未開立發票金 額
無工程					
契約總價				合計	

表格一律以打字填載
並請負責人簽名、
加蓋營造業大小章

結算日期：114年5月31日 (原則結算到申報日前1天)

結餘金額累計＝前一年度結餘金額累計＋本年度結餘金額 0 元

負責人：xxx

有限公司
營造



簽章

審核單位

蓋章

二、營造業相關實務分享(一)

2.1 營造業經營法定業務問題

◆ **營繕工程**：指「土木、建築工程及其相關業務」

* 相關業務：(營3〔1〕、經91.1.24日商09102010620號)。

◆ **法定業務**：(營3〔3-5〕：

* 綜合：**綜理『營繕工程』**施工及管理等工作廠商。

* 專業：從事專業工程廠商。

* 土木包工業：**小型**綜合營繕工程廠商(當地／毗鄰)。

◆ **概括記載**：『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公司法18、129第2款、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11)

* 營造業承攬**勞務性質或非營繕工程**是否要記載？

營造業從事營繕工程以外業務，**無**營造業法規定適用，**勿記載**。

(98.7.16台內營0980806563號、93.6.10台內營0930084447號)

Q: **綜合營造業營業項目可否再增載專業工程項目？**

* 綜合及專業營造業**申請登記函、填寫需知及申請書表**設立許可、登記資格條件及申請書件多有**不同**。

* 綜合營造業**無需增加**專業營造業之營業項目。

(內營101.2.2營署中建1013500666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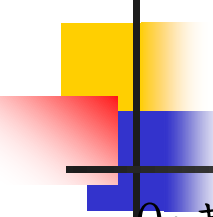
營造業資本額比例案例討論

Q:A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原為丙級綜合營造業(資本額360萬)，在

114.5.1申請辦理升級為乙級綜合營造業，依規定資本額為1200萬元，出資類型有房屋一幢現值350萬元，已使用五年挖土機乙部殘值50萬元、新購推土機乙部150萬元，另有一筆土地。試問：

1. 此筆土地至少須值多少元？才符合資本額比率的規定？
2. 各類資本額應出具何種證明文件？
3. 114.3.15辦妥公司增資登記後，應如何辦理營造業登記證書記載事項變更？有無期限限制？
4. A公司若要投標某一工程，要用哪一等級綜合營造業參與投標？應提供哪種證明文件？

* 變更程序終結前，得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證明，依原登記等級參與工程投標【細則11】。



綜合營造公司間合併法律規範

Q: 某乙等綜合營造業者擬與丙等綜合營造業進行合併，由乙等營造業者為合併後存續公司，並辦理晉升為甲等營造業時，丙等營造業工程業績可否採計？有關綜合營造業可否與專業營造業合併？營造業公司可否於非營造業公司合併？合併公司是否為許可業公司？

(95.10.25台內中營0950806292號、內97.11.17內授營中0970808986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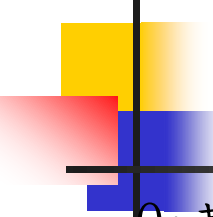
*營細10Ⅱ：「公司組織營造業合併，得按原登記等級較高者登記之，其業績合併累計」(營72、細則10Ⅱ)。

*業績登記：凡符合營3條1款、2款規定皆可登記為業績。

- 業績得予合併累計：得做為存續乙等營造業業績並辦理晉升(5年內承攬工程竣工累計)(營7條6項/內營97.12.22營署中建0973580774號)。

*專業與綜合二者分別為不同類型營造業且其營業範圍亦有不同，故尚無營細10Ⅱ適用。

*合併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本法並無限制。



營造公司分割法律規範

Q: 某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擬將原有工程業務部門分割成立新公司，並將甲公司得標採購契約所有權利義務是否由乙公司概括承受？其公司分割是否屬採購契約要項第23點但書「或其他類似情形」？分割前獎懲違法情事是否由分割後新設公司概括承受？

* 公司組織之營造業：以其經營建築及土木之營業項目另設公司組織綜合營造業（營細10/內94.8.5台內中營0940084690號）。

* 採契要項23點但書情形外：

得標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

- 除有因公司合併、銀行或保險公司履行連帶保證、銀行因權利職權而生之債權或其他類似情形等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同意者。

* 機關應不得允許甲公司將得標工程採購契約讓與分割後乙公司。

- 分割後財力通常已不若甲公司，廠商不履約機關可獲得求償較不利。



承上-營造公司分割法律規範

*營造業工程繼受與施作：

- 乙公司得依此規定繼受甲公司業績且按原登記等級登記。
- 甲公司既已將營造業務分割獨立成立乙公司，其已非屬營造業法所稱營造業，自不得繼續施作已得標而尚未完工工程。
- 甲公司亦不得委由其他同等級營造業繼續施作。

-此與營造業經撤銷、廢止登記或受停業之處分等尚有不同。

*分割後新設營造業營業證號仍請沿用原營造業(被分割公司)之同一證號，其承攬手冊亦沿用原承攬手冊。

(內營111.2.17營授辦建1110006400號)。

*分割前營造業違法相關情事，則應由分割後營造業承受。

- 受理營造業審議主管機關，則由分割後新設營造業主管機關辦理。
- 分割前營造業主管機關後續則應將營造業廠商原有違法情事原始資料交由分割後主管機關辦理。

營造業變更登記受處分實例

Q: 某營造業因公司申請變更地址、跨縣市變更地址、變更負責人、增(減)資、變更組織或名稱，應先向公司或商業主管辦理變更，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若因申請書應記載事項有變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未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並換領營造業登記證書，該營造業是否會受處分？

- 涉違：處2-10萬元並限期申請變更登記(營16)。
 - 逾不申請者，予以3-12個月停業處分(營57)。
- 辦理跨縣市地址，向移入地主管官申辦，同時副知移出地主管機關。
 - 但不得同時辦理改易名稱及變更負責人。
- 土木包工業跨縣市變更地址，移入地應以申請登記函檢附文件審查以決定准否-移出地主管機關應後續將其原始資料交由移入地。
- 承攬手冊「工程記載事項」有變動時(營19.1.5/57)。
 - 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檢附證件申請變更登記。

營造業地址相同參與投標問題

Q: 某甲、乙廠商於105.01.11參與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辦理「105年度轄區步道落石刷坡安全設施維護」採購案，由乙得標，嗣經審計部於105.12.29辦理「105年採購案件書面資料審核」時發現甲、乙公司登記營業地址相同，有重大異常關聯，認犯採購法87.3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罪(妨害投標罪)提起公訴?列為採購法101不良廠商，是否有當(採101.1.6→犯採87-92)?

* 「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妨害投標罪(採87Ⅲ、最高法院96台上878號、97台上6855號、100台上6650號、101台上6035號、103台上414號等判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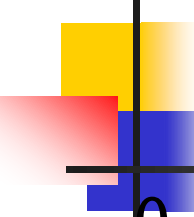
* 處3月徒刑，易科罰金【1000元折算1日】→花蓮地院刑事判決107訴112(採50.1.5)。

* 營業地址: 查公司法與營造業法尚無禁止規定。

• 應以戶政機關編訂門牌為依歸(內營101.8.7營署中建1013506811號、經101.6.21經商10100072530號)

■ 機關認定構成重大異常關聯情形，宜事實查證是否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

* 廠商如何具備故意過失之主觀歸責要件及所涉事實如何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構成要件事實為相當舉證證明，非逕以其為不良廠商通知(107.1.30工程企10700031930號)。



營造業登記證可否為拍賣標的

Q：某甲級營造廠因欠稅未繳，經國稅局催繳仍未繳納，業經其移送行政執行署執行，聲請就該營造廠所持有之綜甲H字第B00000-000號營造業登記證扣押拍賣，並主張該甲級營造業登記證於市場上具有一定價值而得為交易之標的，遭強制執行其適法性？

（內營100.7.7營署中建1000039914號、101.10.5內授營中1010315697號）

1. 營造業執照（登記證書）可否轉讓股權？
2. 營造業所持執照可否為強制執行拍賣標的物？
（內101.10.5內授營中1010315697號）
3. 營造業登記證書有無具備財產價值？
4. 營造業法或其他法令有無明文規定？
5. 該受讓廠商是否概括承擔權利義務？

2.3 營造業承攬限額/規模規範

Q: 參與聯合承攬營造業，其承攬限額計算是否受等級限制(營24Ⅱ)?

◆ 造價限額(內營107.8.22台內營1070812769號修正辦法2、4、4-1):

☆ 有無超出以契約金額認定(指承攬金額 - 亦是決標金額，非預算金額)。

1. 綜合營造業(營23):

* 甲 - 資本額10倍(資:2250萬) * 乙 - 9000萬(資:1200萬)

* 丙 - 2700萬(資360萬)

2. 土木包工業: 720萬(資:600萬)/ 橋樑柱跨距5M(認定辦法2)。

* 新北建築物高度: 3層樓且高度10.5M/開挖深度: 限無附建地下室者
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 3M(106.8.15台內營1060811809號)。

3. 專業營造業: 資本額10倍/工程規模: 不受限制。

◆ 綜合營造業承攬規模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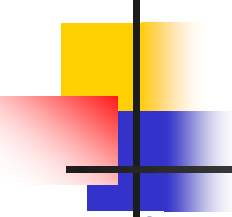
* 甲等 【不受限制】

* 乙等 【建物高度36M、建物地下室開挖9M、橋樑柱跨距25M】

* 丙等 【建物高度21M、建物地下室開挖6M、橋樑柱跨距15M】

承上-營造業承攬限額/規模規範

- ◆聯合承攬: **二家以上綜合營造業共同承攬同一工程契約行為**(營3.1.7)
 - * 營造業聯合承攬工程: **應共同具名簽約**，並檢附聯合承攬協議書，**共負工程契約之責**(營24.1)。
 - * **參與聯合承攬營造業**: 其承攬限額計算，應受第23條之限制(營24.3)
 - 聯合承攬營造業中，較低承攬限額計算之。
- ◆**協議書**: **工作範圍／出資比率／權利義務**(共同具名簽約/共負工程契約之責)。
- ◆參與聯合承攬各該營造業，**得承攬符合其等級或較低等級**之工程限額或規模範圍，**非由較低等級**聯合承攬逾其等級規定。
(內營109.8.28營授辦建1093506533號、內96.7.31內授營中0960804382號/107.4.30營授辦建10700310118號/108.1.22營授辦建1080004863號)。
 - * 該承攬限額係以聯合承攬營繕工程**契約造價總金額**予以認定。
 - * 承攬金額按契約之各協議書所載出資**比例分別計算**(認定辦法10)。
(內營100.12.02營署中建1000074419號/內營106.9.4營授辦建1060053632號)



營造業施工中減資問題

Q：某甲等營造廠承攬政府機關道路拓寬工程，該工程107年6月開工，109年12月底竣工，**工程契約金額約15億，工程完工金額為17億**，工程於中間施工時**辦理減資登記**，**資本額由2.5億減為1億**；該廠商施工中工程可否繼續施作？有無違反單一工程資本額10倍承攬限額或淨值20倍規定？

- ◆**工程進行中公司辦理資本額減資登記，致契約金額逾越減資後承攬限額：**
似有違反營23條（營56：予以警告或3個月－1年停業處分），依事實認定後再以辦理（內營106.7.19營署中建1060040111號）。
- ◆**承攬工程有無超出其承攬造價限額：**
仍應以其契約金額為認定基準，且認定辦法11規定指承攬總額與承攬限額無涉（內97.1.21台內中營0970800035號）
- ◆**申報淨值－「承攬工程估驗結算表」應依「契約金額」填寫。**

共同或單獨投標廠商資格限制

Q：某機關承辦「**水管及排水設施鋪設工程**」招標案，其投標廠商資格訂為「**甲等自來水管承裝業**」與「**丙等以上綜合營造業**」共同投標，該營造廠商**同時具備**所有成員資格者而單獨投標，若該廠商得標後施作，則承攬造價限額是否兩項合併或分開計算？承攬手冊記載可否只填載「**土木工程**」之部分？

*營造廠商同時具備所有成員資格而單獨投標，然得標後依約完成該工程，依營細14II規定。

*該營造廠商因本案「**承裝工程**」與「**土木工程**」皆由其施作完成，如依規定以「**完工驗收證明書驗收結算總價填寫**」；勢使該廠商**逾**其承攬造價限額，致違反營23規定受處分。

綜合營造業經營範圍問題 —定作人承攬資格限制

◆承攬資格限制：定作人定有限制應受其規定（營44）

Q: 台北地院防水工程採購，廠商資格訂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是否有當？

* 資格更正為「丙級綜合營造業以上或專業防水營造業」

（台北地院101.01.17北院木總1010000291）/95.11.20工程企09700492780號）

* 行政院決定書（院臺訴0990091829）→投標廠商勿僅限定為專業營造業。

◆投標廠商資格：綜合營造業及專業營造業；均可承攬專業工程。

* 勿僅限定為專業營造業（營8），以免違反：

1. 採購法6：「…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2. 採購法37：「機關訂定投標廠商資格，不得當限制競爭…。」

（內營97.11.21營署中建0973580682號、工程會97.12.09工程企09700492780號、95.11.20工程企09500450370號）。

3. 營25：綜合營造業承攬營繕工程或專業工程項目，除與定作人約定需自行施工者外，得交由專業營造業承攬，就受轉交部分負連帶責任。

（內營101.9.28營授辦建1013509540號、95.04.20營署中建0953580267、內營108.6.13營署中建1083504702號）

營造業法第25條自行施工定義

Q：00政府水利局辦理招標案『00水資源回收中心設備功能提昇及截流站景觀美化工程（第一期工程）』乙案，招標公告廠商資格僅訂為「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經查該案環境工程項目約佔40.6%，該機關辦理營8規定專業工程項目工程採購時（如防水、庭園景觀、擋土支撐及土方、鋼構、地下管線、基礎、營建鑽探、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預拌混凝土、帷幕牆…等工程），就公共工程符合專業工程項目標案中投標廠商資格，限制為登記該專業營造業方得投標，卻將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排除在外，是否有當？

◆工程會89.3.23工程企89006979號：廠商履約需具有相當設備、機具，其以租賃設備機具代替自有者，尚符合採第65條規定所稱「自行履行」。

◆自行施工認定內政部函令：

- * 自行履行原契約之全部或主要部分，屬自行施工。
- * 以租賃設備機具代替自有者履約，屬自行施工。
- * 以僱傭關係僱用人力施作者為自行施工。
- * 綜合營造業得分包予綜合營造業與土木包工業。

（內103.12.15台內營1030813771、104.3.25內授營中1040408721、內營104.5.27營署中建1043580345、內104.5.29台內營1040808392號、勞動部104.5.13勞動關2字第1040062036號、內營104.10.19營署中建1043040405號）

承上-營造業專業工程項目技術士問題

Q:營造業廠商將專業工程項目轉交予專業營造業施工，依標準表應設置技術士，是否以受雇於該專業營造業廠商為限或受雇於營造業廠商？倘營造業廠商自行施作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設置技術士是否受雇營造業廠商？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納入技術士規定(107.7.24修正)

* 各類專業工程及應聘用技術士類別納入契約/預算編列單價。

◆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技術士(營33、56)

(應置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內營107.12.11營授辦建1070092467號)

●施工查核及督導:加強督促技術士聘用及施工日誌技術士簽章表。

●技術士失衡時:由中央主管機關召集相關公(工)、協會協商調整工程規模及設置標準，需評估目前各該職類技術士人數，是否符合市場需求(內營105.3.24營署建管1052903442號)

◆違反:營造業予以警告或3個月-1年停業處分(營33 I、營56)。

(5年內警告3次者停業處分、5年內停業累計3年→廢止許可)

承上-專業營造業項目與技術士設置

(109.7.7修正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3、4-1)

類別／項目		資本額	土包業施作專業工程限額	特定施工項目		技術士種類	法令依據
專業營造業	鋼構	300萬	360萬(原300)	鋼構	鋼構構件吊裝及組裝	測量、建築塗裝、半自動電銲、一般手工電銲、氬氣鎢極電銲（任一職類）	*造價限額： 資本額10倍 *工程規模： 不受限制 1. 營造業法第8條及第9條 2. 專業營造業之資本額及其專任工程人員資歷人數標準表 3. 同辦法第5條
	擋土支撐及土方	300萬	360萬(原300)				
	基礎	300萬	360萬(原300)	基礎	鋼筋、模板、測量、混凝土	鋼筋、模板、測量、混凝土（任一職類）	
	施工搭架吊裝及模板	300萬	360萬(原300)				
	預拌混凝土	200萬	25萬(原20)	施工搭架吊裝及模板	結構體模板	模板（該職類）	
	營建鑽探	300萬	25萬(原20)				
	地下管線	700萬	360萬(原300)				
	帷幕牆	500萬	25萬(原20)	庭園景觀	造園景觀、園藝	造園景觀（造園施工）、園藝（任一）	
	庭園景觀	300萬	240萬(原200)				
	環境保護	500萬	25萬(原20)	防水	營建防水	營建防水（該職類）	
	防水	300萬	60萬(原50)	預拌混凝土	預拌混凝土澆置	混凝土（該職類）	

專業營造業承攬建築工程問題

Q：甲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向起造人承攬新建建築工程，將建築工程分包予乙綜合營造業承建，為承造人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建造執照，並施作完成，遂主管機關申請使用執照時，發覺該專業營造業承攬資格與分包有不當之處，遭依營造業法第52條規定處罰，是否不當？ 思考方向

1. 專業營造業可否為承造人？
2. 可否與起造人簽約？申請使用執照？
3. 可否採聯合承攬？
4. 甲可否分包予乙廠商承建？
5. 營造業主管機關可否依營52條處罰？
6. 建築主管機關審核建造執照是否疏失？



丙級營造業承攬高度認定實務問題

■ 案例事實：

甲公司丙等綜合營造業承攬乙醫院大樓R1、R2層修繕工程及樓梯新建工程，系爭工程建物領有A局核發建築使用執照，依該使用執照登載建物為36.7M，甲公司於地上9層(R1高度3.35M)及10層及(R2高度2.85M)施作修繕工程及樓梯間新建工程，依工程契約工程項目，除消防工程外，另有其他營繕工程(假設工程、拆除工程、鋼構工程、防火門及室內修繕工程)等項目，涉嫌違反營造業法23 I 及營造業承攬工程造价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4規定。本案經移送機關A局提交B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審議後，決議依營造業法56 I 規定，予以甲公司「警告」處分。甲不服處分，向內政部提起訴願遭駁回?(內政部台內訴1090110046號訴願決定書)。



承上-丙級營造業承攬高度認定實務問題

■ 案例說明

* 甲主張：

- 系爭工程建物原屬違建，須先依消防法規改善現有消防設施設備方可申請補照作業，實際施工範圍僅限於建築物地上9層(高度3.35M)及10層，(2.85M)依消防法規規定施作室內消防設施設備修繕及露台防火廊道，屬消防改善工程。
- 為搭設施工架，未涉及外牆修繕項目，**實際施工規模範圍為單一樓層高度，非全建物高度36.7M**，故施工高度未超過21M，並未違反規定。

* 移送A機關認為：

- 系爭工程使用執照記載建物高度36.7M，甲公司於地上9層及10層(R1.R2層)施作修繕工程及樓梯間新建工程，依工程契約工程項目，除消防工程外，另有其他營繕工程(假設工程、拆除工程、鋼構工程、防火門及室內修繕工程)等項目，**足證非僅施作消防設施設備修繕，甲稱高度僅為各樓層概要資訊。**

* 訴願決定駁回理由：

- 甲承攬系爭工程，依工程契約詳細價目表影本所載，工作項目除消防工程外，尚包括假設工程、拆除工程、鋼構工程、防火門及室內修繕工程等項目，**均屬營繕工程**，依辦法4 I 規定已違反丙級高度限制，違規事實。
- * **建議**:甚多修繕工程例如防水工程，大都承攬金額不高，所坐落的建築物高度雖超過21M，但工程施作高度僅有幾公尺，應修正為**施作高度21M**。

營造業承攬「拆除工程」實務問題

Q：市府因某大樓被檢測屬**海砂屋(輻射、爐渣)**，涉及公共危險之虞，即時拆除之必要，惟該大樓**高度為100M以上**，廠商資格訂為**丙級**綜合營造業以上，是否有當？是否與「營造業…承攬工程規模…認定辦法第4條」規定有違？可否**記載承攬手冊為業績**？**拆除工程**是否屬於營造業法第3條定義之「營繕工程」？**拆除工程可否依第23條申報淨值**？

* **建造4項行為**是否含修繕與重大修繕？

- **新建**(原建全部拆除重建)。
- **增建**(增加面積或高度)。
- **改建**(部分拆除/原建地範圍內改造/不增高或擴大面積)
- **修建**(建物基礎/結構任一有過半修理或變更)。

(內政部81.11.13台內營8105713號)

* 建造行為並不包括「**拆除**」工程之部分，現行法令對**承拆人並無明文規定**，**承攬高度暫不設限**(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99.7.1生效)。

- 承攬拆除工程如為綜合營造業，**得竣工業績註記**。
(營建署100.2.22營授辦建1003580093號會議紀錄)。

建築物高度與屋頂突出物計入認定

Q: 某丙等營造業承造一棟透天厝，其建築物高度20M，於近完工時卻變更設計於頂樓加蓋煙囪為37M，該丙等廠商可否續行施作？可否分包予甲等營造廠施作？是否依規定聘置工地主任？

◆建築物高度(規則設計施工1條9款)：施工1條10款第3目至5目不計入。

*自基地地面計量至建築物最高部分之垂直高度。

屋頂突出物或非平屋頂建築物屋頂，自其頂點往下垂直計量高度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屋頂突出物高度在6M以內或有升降機設備通達屋頂屋頂突出物高度在9M以內。

*水箱、水塔設於屋頂突出物上高度合計在6M。

*女兒牆高度在1.5M以內。

*非平屋頂建築物屋頂斜率(高度與水平距離比)在1/2以下者。

*非平屋頂建築物屋頂斜率(高度與水平距離之比)超過1/2者。

◆屋頂突出物：突出於屋面之附屬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施工1條10款第3目至5目不計入)

*樓梯間、升降機間、無線電塔及機械房／水塔、水箱、女兒牆、防火牆(計入)。

*雨水貯留利用系統設備、淨水設備、露天機電設備、煙囪、避雷針、風向器、旗竿、無線電桿及屋脊裝飾物(第3目不計入)。

*突出屋面管道間、採光換氣或再生能源使用等節能設施(第4目不計入)。

*突出屋面1/3透空遮牆、2/3以上透空立體構架供景觀造型、屋頂綠化等公益及綠建築設施，其投影面積不計入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不逾建築面積30%為限)。



營造業承攬限額實務問題

Q：某一工程其建照上的法定造價為1700萬元；但實際的工程預算書金額約4000萬元(發包金額)，則丙等綜合營造廠商可否承攬？有無法規規定？若違反有無罰則？

*按營23、營細14 I、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4規定，**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之限額，應以契約造價金額認定之，並包含營業稅。**

(內政部98.7.9台內中營0980806333號、工程會98.5.22工程企09800210350號函)。

*違反：營56處以營造業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3-12個月停業處分。

- 營造業於5年內受警告處分3次者，予以3-12個月停業處分。
- 5年內受停業處分期間累計滿3年者，廢止其許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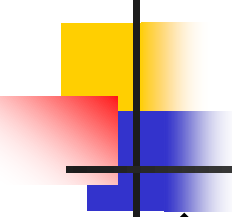


室內裝修業得否承攬建築物營繕工程問題

Q: 某國立院校承辦「109年度宿舍A1棟左側暨產學研大樓三期室內裝修工程」招標公告案，尤以工程詳細價目表：「項次(二)泥作工程、(三)1F頂版結構補強－鋼構工程、(四)防水工程及(五)磁磚工程」等項目，其廠商資格訂為「綜合營造業丙級(含)以上或室內裝修業」皆可承攬，是否有當？

Q: 某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登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其營業目有「室內裝修工程」可否此項參加投標，有無承攬限額規定？可否作為業績記載？

* 建築物室內裝修業承攬室內裝修工程若屬營繕工程部分，則應由營造業承攬，至於建築物室內裝修其涉及施工部分，可由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業或室內裝修業辦理。



承上-承攬營繕工程問題

◆綜合營造業(營3、8；室裝辦法3、5):

- * 無須置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90.10.22營署建管055342)
- * 營造業承攬該業務，免另辦理室裝業登記，並無應置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並領得室內裝修業登記證後始得為之。

(內營94.8.12營署中建0943580446號、內88.8.25台內營8874297號、內營96.8.6營署建管0960040843號)

◆建築物室內裝修業承攬室內裝修工程若屬營繕工程部分，則應由營造業承攬，至於建築物室內裝修其涉及施工部分，可由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業或室內裝修業辦理。

(內營107.12.4營署建管1070082934號、108.1.30營署建管1080002610號、內營108.1.3營授辦建101367060號)(營3第1款、6、8、52條/內營107.12.4營署建管1070082934號、內營108.1.3營授辦建101367060號、(內營94.8.12營署中建0943580446號、內88.8.25台內營8874297號、內營96.8.6營署建管0960040843號)

承攬私人營繕工程實例問題

Q：甲等綜合營造業向甲建設公司承攬高層樓建築工程，其工程總金額為10億元，該公司資本額為9千萬元，依法承攬單一工程承攬造價限額為其資本額之十倍，定作人擬將其分基礎工程、結構工程、室內裝修工程與空調水電、消防、電梯與衛浴等工程之部分等三部分，可否依定作人之意，將其分基礎（結構）工程與室內裝修工程等部分分開發包並簽約施作，其承攬手冊如何記載？

思考問題：

1. 該廠商可否代工不代料？
2. 該廠商有無逾越承攬造價限額？
3. 是否違反營造業法第23條規定處分？
4. 可否將其基礎與結構、室內裝修等工程分開發包並簽約施作？
5. 工程是否為一整體建築？是否一建照執照一合約訂定？
6. 該廠商就本件工程完工結算金額，其業績如何記載？

營造業承攬民間連棟建築物問題

Q. 某丙等廠商因承攬民間連棟建築物，承攬造價約8千1百萬元，起造人擬拆為3個建造執照及3個合約，由該丙等廠商為承造人承造完竣，可否拆成3合約？有無承攬造價限額規定？

思考方向：

1. 同一建案其合約依法「可否直接作成3本合約」？
2. 該廠商為承造人承造完竣，是否有違承攬限額之規定？
3. 該廠商於何種情況下可分拆合約發包？
4. 該廠商可否採聯合承攬同為承造人？承攬造價限額多少？
5. 如屬聯合承攬時承攬限額之計算為何？
6. 承攬工程手冊之工程記載表如何填載？

◆ 本案似不宜拆分3部分簽約施作，就本案如逾其承攬造價限額，採聯合承攬方式處理，以免違反營23規定，依營56處分(若甲級先辦理增資)。
(內營100.11.29營署中建1000073014)。



承攬工程逾等級限額拆約問題

Q：某乙級綜合營造業其單一工程只能承攬工程造價9000萬以下的工程，惟一時不注意卻簽了一份約1億元的工程合約，逾其等級之承攬限額時，將其工程合約直接改成或拆成2件簽約，即一案為9000萬元，另案為1000萬元，並已完工，其承攬手冊中的工程記載表又如何記載？

（內政部營建署100.12.23營署中建1000077954號函）

1. 該工程分屬有兩建照執照，業主可否同時以一契約發包？
2. 承攬總價是否需符合其該等級承攬造價限額限制？
3. 承攬手冊記載係採分開或合併辦理？
4. 該工程業績如何認定？

單一契約方式承攬複數建照建築工程問題

Q：某丙等綜合營造業逾法定之承攬造價限額規定新台幣2700萬元內，承攬一連棟式建築工程，該工程分屬有兩建照執照，業主同時以一契約發包予該廠商，係以單一契約方式承攬複數建照建築工程時，該廠商如何處理？

思考方向：

1. 該工程分屬有兩建照執照，業主可否同時以一契約發包？
2. 承攬總價是否需符合其該等級承攬造價限額之限制？
3. 承攬手冊記載係採分開或合併辦理？
4. 該工程業績如何認定？

◆承造人（營造業）於工程開、完工時向營造業主管機關申請登錄時，**毋須因建築工程有複數之建、使照字號而分業登錄**於承攬手冊內，業績認定亦同（內政部營建署100.12.23營署中建1000077954號函）

承上-問題解析

◆建築法8建築物主要構造：「為基礎、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

*單一工程其結構為一體：即為一整體建築，是不宜分開簽約施作。

（內營100.11.29營署中建1000073014號、101.9.27營署中建1013580648號）

◆建築物室裝管辦法3：「所稱室內裝修，指除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毯等黏貼即擺設外下列行為：

一、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裝修。二、內部牆面裝修。三、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1.2M固定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隔屏裝修。四、分間牆變更。」

◆內政部66.8.23台內營744280號函：「按連棟式建築，如其結構為一體即有同一構造之梁柱、基礎、承重牆壁、樓地板、屋架或屋頂者，要即為一整體建築，初不因起造人各異，或為分戶使用而有不同。」

→營造業承攬連棟式建築工程，其承攬造價限額，仍依內營100.11.11營署中建1003580829號函釋辦理。

●單一契約方式承攬複數建照建築工程。

（內營100.12.23營署中建1000077954號函）

承攬總價逾越其原承攬限額問題

Q：某甲等營造廠商承攬「榮民總醫院00分院工程」，因物價指數調整、變更設計、爭議調解等因素，致結算總價逾越其資本額10倍，導致其承攬總價逾越其原承攬之限額，因非其本意而違反第23條規定，依營56 I 規定予以處分是否妥適？廠商承攬工程遇此因素導致追加減減項，則「承攬工程估驗結算表」「契約金額」欄位是否仍依契約金額或依完工總價填寫？

1. 承攬限額資本額10倍，是否仍受淨值20倍規定？
 2. 嗣後因變更設計導致逾其資本額10倍，如何處理？
 3.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可歸責情事，導致其承攬總價逾越其原承攬限額，是否受處分？
 4. 逾越其原承攬限額，其承攬手冊如何登載？
 5. 承攬工程逾造價限額時，是否應重新覓合廠商？
- 依細則14以工程完工總價填寫，惟不得逾其承攬限額。
(內營106.8.4營授辦建1063506320號)。



營造業法裁處權減輕或免除問題

◆營造業法處分案件審議(各級營造業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3、5)

- * 20日內答辯/裁處權逾3年時效消滅。

- * 救濟：營造業如不服其審議，可循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審議職掌：

- * 營造業撤銷或廢止登記、獎懲事項。

- * 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處分案件。

◆營造業裁處權自行為終了起算(行政罰法27)：

- * 自行停業、受停業處分、復業或歇業登記：3個月辦理(營20、營細16)。

- * 專任工程人員離職另聘：3個月期滿起算(營40 I)。

- * 承攬工程完工驗收至保固期間屆滿起算。

◆營造業法訂定之罰鍰處分得否減輕或免除(行政罰法8)。

- *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

- 但按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2.4 營造業承攬手冊記載問題

Q:機關規定投標廠商出席開標時須繳驗承攬工程手冊正本執行，是否合理？

*繳驗規定造成廠商於同時時間內只能參與一個標案之開標，並不合理，屬不當限制競爭，違反採37 I (工程會89.3.27工程企89007521號)。

*機關採購違反此規定，致損害其權益：

依採41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或提出異議及申訴。

Q:投標廠商印模單之印章與營造手冊上印章不符，是否予以廢棄投標資格？

(工程會94.9.19工程企09400336730)

Q:工程主辦機關於招標公告，就公共工程標案投標廠商須檢附特定資格證件，應得以影印承攬手冊完工註記頁，要求投標廠商提出「私人機構經公(認)證業績證明」，是否有當？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5 I 與14條規定，包括私人機構所出具者，尚無明定須經公證或認證規定。

(工程會107.8.21工程企10700229720號)。

營造業自行投資建築工程興建與銷售

Q：某甲等營造廠依營造業法第3條第1款規定；自行投資建築工程興建與銷售，此時定作人（起造人）亦是承攬人（承造人）為同一人，未訂定工程契約及開立發票，因而無法檢附工程契約、發票提供核對，類此案件，如何處理？思考方向

1. 甲等營造廠可否為定作人（起造人）亦是承攬人（承造人）為同一人？
2. 同一人其訂定工程契約及開立發票如何處理？
3. 無契約其業績如何認定？如何申報淨值？
4. 其承攬手冊如何記載？如於承攬手冊『頁數』不敷使用時，怎麼辦？若承攬手冊工程記載表部分誤寫或繕寫錯誤時，如何處理？

* 營造業升等業績採計，以承攬手冊工程記載完工總價為準。

* 起承造同一人（內營107.5.3營授辦建1070029754號）：

未訂工程契約及開立發票，無法依規定檢附發票供核對，依98.7.2函意旨足資證明「施工事實」相關書件。

* 完工註記：施工事實、無變更承造人切結書、使照影本。

（內98.7.2台內中營0980806152號、107.5.3營授辦建1070029754號）

營造業承攬私人營繕工程手冊記載

Q：某丙等綜合營造業承攬私人營繕工程，如**契約金額**係2700萬元，**結算金額**2000萬元，惟使用執照上**法定造價**係1000萬元，該廠商手冊如何記載： 思考方向

1. 該廠商記載於手冊是否逕為**法定造價**3倍？
2. 該廠商有無受限等級**造價限額**之規定？
3. 該廠商是否依**結算金額**記載或不得超過使用執照上所記載**工程造價**，即最高記載為2700萬元疑義？

***開工**：登載由定作人簽章(契約造價)(營19/57)。

***完(竣)工**：完工總價(升等業績採計)。

***完工結算金額認定**：

- 起承共同具名，不得超過使照記載**工程造價**3倍。
- **逾期**：2-10萬/**逾限期**3-12個月停業處分。

2.5 營造業登記證逾期換證投標資格問題

Q：某機關辦理**瀝青混凝土**工程招標，廠商資格定為綜合營造業，招標文件規定，投標時廠商須檢附之資格文件包含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招標機關在審標時發現，某一投標廠商檢附之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已逾複查期限，是否判定該廠商的投標資格不符？

- 投標廠商綜合營造業證書雖**已逾複查期限**，**該證書仍為有效**，機關不得據以判定該廠商資格文件為不合格（營17條、55條、工程會工程企097000009705號）。

Q：有一間營造廠**未**依規定複查換證，原公司名稱A公司，因**轉讓與B公司**，現如收罰款當初罰A公司負責人，**可否收B公司**負責人之款項？

Q：營造業辦理**跨縣市遷移地址**，是否應在**原**主管縣市政府辦理複查後，再行移入？

- 營造業辦理跨縣市遷移地址，**應由原登記主管機關檢齊**相關登記資料後，**現況移交營造業移入主管機關**（92.6.13營署建管0922909126號）。

營造業證書逾複查期限換證實務問題

Q: 營造業登記證書有限期算法，營造業自領得登記證書之日起，每滿5年應申請複查，**營造業可否以主管機關未通知辦理複查申請或申請複查遲延天數少或非故意不申請複查或已無承攬工程等事由，請求法院減免罰鍰？可否主張違反比例原則？**

- 複查申請：營於期限**屆滿3個月前60日內**辦理(營17、細則12)。
 - 例如複查期限為112年12月15日，其複查知申請應於112年9月15日至112年11月13日內為之(內96.1.4台內中營0950807724號)。
 - **逾期申請：處10-50萬**(營55)
- 機關有無通知業者申請複查或非故意不申請複查，均不能作為業者免罰之事由(宜院102簡12號行政判決)。
- 遲延天數少及未承攬工程，均不能作為業者免罰之事由-非行政機關可據免責之事項(南院107簡13號行政判決)。
- **主張違反比例原則，實務上自無可採。**

Q: 營造業管理資訊系統增列通報功能—**行政通知**，**屆期前**是否預先行政通知

* 內政部營建署101.5.3召開會議結論(**比照牌照換發通知之作法**)

- 原則上於**屆期前4個月內通知**業者依限辦理。

2.6營造業停復業/投標工程實例問題

Q: 某土木包工業依營20營造業自行停業，惟未向營造業主管機關復業，只向國稅局申請發票，即投標工程施作並開立發票(金額10萬)，是否違反營55 I 第4款自行停業、受停業處分、復業或歇業時，未依營20辦理處10-50萬元或違反營54 I 第3款停業期間再行承攬工程處100-500萬元並廢止許可？可否依細則16規定3個月內辦理復業？

Q: 丙等營造業於107年辦理停業，該公司每年續辦停業只向財政部國稅局辦理停業並出具證明函，卻未向營造業主管機關辦理續停登記，至109年10月擬申請復業，惟主管機關認違反營20規定，將依營55罰鍰是否有當？可否補辦手續後准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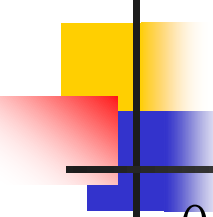
*本法施行前或施行日起1年內，依規定申請換領證書及手冊。

→得於復業時依營6至12條要件辦理。

*未依營66 I 申請換領證書及手冊→每次最長不得超過1年(92.2.7前)。

*該公司出具財政部國稅局2次停業證明，均未向營造業主管機關辦理停業處分10-50萬元(營55)。

→予以處分並補辦手續(內營94.11.14營署中建0940058950號)。



營造業停業中實務問題

Q：營造公司停業中，因負責人死亡擬變更負責人，是否須先行復業再辦理變更手續事宜？營造公司負責人死亡，因辦理營造業審議時無法知悉清算人為何人，致行政處分無法送達，後續審議作業如何進行？

*該公司既處於停業狀態，其辦理於復業時併案辦理（內營101.9.4營署中建1013508346號、內政部92.9.29台內營0920089196號）

*應向其常務董事或全體董事其中之一為送達，如無其他董事，即屬「公108IV準用同法208-1及非訟事件法183 I 規定」所稱「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則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向法院聲請選任一人以上臨時管理人代行其職權，自屬公司負責人。

（最高行政法院98判97號判決）。

*依公8 I 規定，董事長死亡，董事未重先選任董事長，應由全體常務董事或全體董事代表公司（最高法院97台簡上21號民事判決），宜請先行釐清該公司是否確已進入清算程序，如是，即得以清算人為公司負責人。

（法務部101.6.22法律10100581400號、內政部101.6.29內授營中1010235308號）。

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實例

Q: 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5款「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僅指採購法上之拒絕往來戶？如其他因素被停業處分（如營造業法）是否適用本法規定？商因違反營造業法第26條規定遭停業處分所衍生工程執行疑義？

* 營21所稱「繼續施工至竣工為止」（不包括保固）：

- 為「應由受委託之廠商概括承受及後續工程進行之義務、權利與原承攬（乙方）無關，無牴觸政府採購法第65條規定」。

* 營21應較屬『採購契約要項』第23點但書適用之範圍。

- 但書所稱經機關書面同意規定。
- 將契約全部「轉讓」予他人，轉讓後似無與議價可能。

（內98.2.2日營署中建0970080618號）

* 違反營26規定遭停業處分，應屬採購法101 I ⑤所稱「停業處分」。

- 仍須同時符合：若缺其一，機關自不得依採購法101 I ⑤事由為之。
 - （一）須為受停業處分期間。
 - （二）須參加投標。

三、營造業相關實務分享(二)

3.1 營造業專業技術人員設置問題

Q: 公司負責人可否兼任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品管人員、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勞安衛等人員、工地負責人、技術士?

■ 不得為其他營造業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 (營28、細19)

* 通知營造業限期辦理解任: 屆期不辦理者處20 - 100萬罰鍰(營58)。

* 屆期仍不辦理者: 得按次連續處罰(得繼續通知該營造業辦理解任)。

◆ 負責人定義 (營3第8款): 基於專職經營管理對他公司業/職務不宜兼任。

* 營造業法: 無限與兩合(股東)、有限與股份(董事)、獨資組織(出資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公司或行號(經理人)。

* 公司法: 無限與兩合(股東)、有限與股份(董事)、公司經理人或清算人、股份公司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

◆ 經理人定義與範疇: 有為商號管理事務, 及為其簽名權利之人 (民553)。

* 經理人: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副理/特別助理/計劃主持人/計劃經副理/專案經副理等。

* 非屬經理人: 襄理/組長/總工程師/計劃工程師/專案工程師。

Q: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若亦為同一營造業負責人時, 此時專任工程人員是否可以辦理「丙等綜合營造業逐案簽證」?(營66VI規定)

營造業負責人及專業人員兼職問題

Q: 有關營造業法第28條限制負責人不得為其他營造業之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其限制是否有違公司法之規範，可否再擔任工程行負責人？營造業申請變更負責人，若原登記之資本額中不動產部分因設定抵押權並未塗銷，得否准予變更登記？某土木包工業負責人被查獲另有薪資所得，遭依營造業法第34條移送處，是否有當？營造業負責人具有技師身分，可否受委託逐案簽章？

- 憲法15規定人民工作權應予保障，故人民得自由選擇工作及職業，以維持生計。
- 營造業負責人著眼於專職經營管理(營28、內102.2.19台內營1020083567號)。
 - 營36:『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應負責第32條與35條應負責辦理工作。』
 - 細則19:『各等級、類別營造業負責人及該營造業之其他業務人員具有各該等級、類別專任工程人員之資格者，得擔任該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
 - 上開所列舉營造業之負責人有營34 I 規定適用。
- 營造業之負責人可否再擔任工程行負責人，涉個案事實認定事宜，請依營造業法規定辦理。(國土署112.12.5國署營1120126399號)
- 變更負責人與不動產產權有否塗銷無關(內96.2.19台內營8672290號)。
 - 營造業更換負責人，如涉權利義務爭議，宜循民事途徑解決。
- 營造業既不得為其他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雖該具有技師身分，仍不得再依營66VI受託簽章負責專任工程人員辦理工作(營28/66VI、內營99.7.27營署中建0990047344號)。



3.2 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聘置問題

◆ **落日條款**：擔任專任工程人員留任至98.2.8止(營66Ⅲ、30、41)。

* **設置專職**：承攬工程一定金額／一定規模(細則18)。

(審計部102.9.23台審部五1020004253號、內102.12.12內授營中1020358327號)

- **金額**：5千萬。

- **規模**：建築物高度36M、地下室開挖10M、橋樑柱跨距25M。

- **未達者**：其工作由專任工程人員或指定專人為之(營32Ⅱ)。

* **施工期間**：不得同時兼任其他營造工地主任業務(營30Ⅱ108.6.19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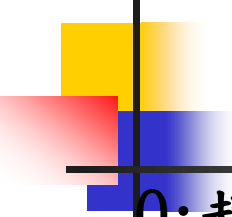
* **違反聘置規定**(內95.10.20台內中營0950806186號)：

按其情節輕重→警告或3個月－1年停業處分(營32、56)。

(營造業5年內受警告處分3次者；亦同、營62修108.6.19)。

◆ **陪同勘驗**：工程勘驗、查驗或驗收在現場說明時**查核其執業證與會員證**。

- 未到場說明：工地主任停業3-12個月(營62)。



工地主任案例探討

- Q: 趙一任職A營造公司，於民國112年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目前A公司標得一市立國中校舍建築工程，地下一層地面三層，總工程經費4850萬元。
1. 學校總務單位要求A公司指派一位常駐現場且合乎法規要求的工地主任，A公司應如何回應校方之要求？
 2. 趙一可不可以擔任此一學校工程的工地主任嗎？理由為何？
 3. 依工程契約要求，開工前A公司須提報施工計畫書，應由誰依圖說撰寫？
 4. 本工程在市政府品質查核時，應該由誰到場陪同並在現場說明？

標案管理系統工地主任/品管人員解職問題

Q: 工地主任須於**完成驗收後始得「解職」**，是否適法？**建築工程因故停工或辦理工程終止**，是否仍須設置工地主任？若公共工程處於**長期停工或長期不計工期狀態(半年以上)**，可否向機關申請將該工地主任**暫時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暫時解除登錄？**完工後**卻不能解職改登錄其他工地之人員，是否有限縮其工作權？**停工較長期間**，營造廠可否向機關申請將「**品管人員**」登錄為解職？

• 承造人**仍應負施工管理之責**，須設置負責營建應辦理工作。

- 僅要求停工期間**仍應負責「工地管理」之責**，並無明確是否需登錄於標案管理系統。

(97.10.8內授營建管0970807927號、內營104.6.16營署中建1040037761號)

• 工程處於長期停工狀態(**無施工行為**)，當屬「**非施工期間**」，**無常駐工地必要**。

• **停工較長期間**，營造廠可向機關申請將「**品管人員**」登錄為解職，待接獲機關復工通知後，再重新登錄(工程會96.9.17工程管09600357650號)。

- 廠商申報竣工並經機關認定確已完工後，除機關另有規定外，廠商可向機關申請將其登錄為解除職務(工程會92.4.29工程管09200153150號)。

- 廠商品管人員仍應於**工程驗收、改善時**，負責執行品管工作，**不宜由其他人員代為處理**(工程會95.11.20工程管09500443120號、97.6.18工程管09700233070號、97.6.25工程管09700255560號)。

* **若契約無其他約定**，工程主辦機關**逕行認定**營造廠品管人員、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確認完工後即可於**標案管理系統「解職」。

工地主任設置與兼職處分實例問題

Q: 甲工地主任為A公司負責人(丙等)，但一時不查擔任關係企業B公司(甲等)工地主任，是否違反營28規定? 工地主任得否兼任營造業其他職務或其他公司董監事?

- 按同法第58條處分(20萬-100萬)，通知限期解任，屆期不辦理，得按次連續處罰。
- 不得兼任/對於其他公司之業務或職務亦不宜兼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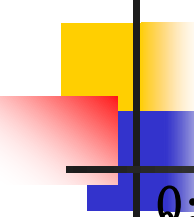
(內營100.10.21營署中建1003510303號、內95.10.20台內中營0950806186號)。

Q: 某營造公司承攬1億多元工程，施工期間工地主任未加入公會，其施工期間為108.3.28至109.12.18，109年度施工期間，工程工地主任張君任期為自109.1.1至同年5月26日，張君於109.11.17始繳交109年度公會會費，故張君於109.1.1至同年5.26不具公會會員資格，張君有無違反營造業法31條第5項規定?

- 張君行為已觸犯依同法62規定，按情節輕重，予以張君警告或3個月-1年停止執行營造業工地主任業務之處分。

Q: 營造業共同承攬一定金額以上採購工程，其施工期間，工地是否應置工地主任? 工程承攬金額究應以「預算金額」或「決標金額」為認定基準?

- 凡符合營30與營細18規定，應設置工地主任，其營造業承攬工程金額，係以契約金額為認定基準(內營100.6.22營署中建1003504607號、內營102.12.16營授辦建1023513459號、內營100.5.18營授辦建1000028279號)。



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聘置問題

Q: 施工日誌之製作、保管及利用是否屬營造業工地主任法定職責? 工地主任因工地現場無施工日誌可填報而未填報，是否違反依本法第62條處分?

* 依營30 I / 32 I - 工地事務及施工管理人員。

* 按日填報施工日誌為法定職責(內營109.9.10營授辦建1090069971號)。

• 警告或3個月 - 1年停業處分。

Q: 建築工程因故停工或辦理工程終止，是否仍須設置工地主任?

* 承造人仍應負施工管理之責，須設置負責營32應辦理工作。

(97.10.8內授營建管0970807927號)

Q: 工地主任會員證或執業證可否偽造、變造?

* 刑212特種文書罪(1年/9000元罰金)。

Q: 工地主任執業證與古蹟修復工地負責人證可否同時使用?

• 受訓人員錄取順序(授課時數119小時)。

• 領有執業證(有效期內)且目前從事古蹟修復工程者/從事營造或建築相關工作者。

• 目前從事古蹟修復工程人員: 現場負責人/監造/設計規劃/工作報告書等單位人員。



營造業專業技術人員兼職問題

Q: 營造業負責人具有技師、建築師、品管、安衛、工地主任、技術士等資格，可否兼任？

* 營造業法係公司法特別法。

(經106.3.20經商10602014040號、內營106.12.01營授辦建1063511250號)

Q: 工程主辦機關於契約書標明，施工廠商應指派大專(在職)「工地主任需具大專以上土木、營建等相關科系畢業方符合規定」，且需3年以上地下管線工程施工經驗工程人員，經甲方認可後擔任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管理工程及接受甲方督導，並另派協助人員協助其事宜，是否有當？其限制是否有違憲法限縮工作權？

承上- 營造業專業技術人員兼職問題

●品管工程從業人員其參訓資格以考量相關科系與條件：

*機關不須再於契約訂定需具大專以上土木、營建等相關科系畢業之學歷條件（工程會108.9.2工程管10800178151號）。

*品管人員回訓時間緩衝期：適用追溯自107.01.01起取得回訓證明人員。

其擔任品管人員時間從原有證書或前一次取得回訓證明擔任品管人員的時間截止日後起算4年（工程會108.3.26工程管1080300194號）。

●工地主任資格限制（大專具建築土木相關科系畢業）：

依法執業證者即可擔任，營造業法未規定以契約訂定工地主任之學歷條件。

（內108.11.21內授營中1080820668號、工程會108.12.02工程管1080029603號）

●安衛管理師(員)資格限制(職安衛教育訓練規則5Ⅱ、職安衛管理辦法7Ⅱ)：

*學歷及科係非屬必要資格。

*為各工程主辦機關依個案需求載述/基於私法契約自由原則。

（職安署111.5.6勞職綜1字第1110007993號、工程會111.5.12工程管1110010998號）

3.3 營34條修法- 專任工程人員問題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營34修法(108.6.19)

- * 聘置：應為繼續性從業人員/不得為定期契約勞工。
- * 兼職：不得兼任其他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之業務或職務。
- * 排除：逐案簽章適用(營66IV)→建築師或技師不得設立事務所或技顧。

■專任工程人員離職/因故不能執行業務→委由代理合法性？

- * 報請備查/另聘：15日(營細20)/3個月內(營40/56- 警告或3月至1年)。
- * 期間有繼續施工工程：委由未設事務所/受聘顧問機構/營造業。
- * 請假代理：請假前15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受聘營造業負責人簽章同意。

◆專任工程人員除不得兼任其他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之業務或職務外，如在不違反營造業法賦予職責下(營35、37、38、41)，於與專任工程人員法定工作相容而不衝突之原則下，得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如於工作時間內同時擔任二項以上繼續性工作者：

因已妨礙其執行專任工程人員法定職責，違反營34應為繼續性從業人員規定。

(內108.12.18台內營1080820757號函、勞動部103.6.5勞動條件3字第1030065655號及89.3.31台勞資二0011362號)。



專任工程人員－兼職實例問題

- Q: 受聘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為技師者，可否再申請執業技師或為事務所員工？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可否同時擔任專任工程人員？依國土測繪法34 I 規定登記於測繪執業測量技師，可否再受聘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營7 I）？有無牴觸營34 I、66IV之規定？
- *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另設立技師事務所，尚無違反技師法規定（工程會108.7.15工程技1080017539號、108.7.11工程技1080200758號）。
 - * 顧管條例13/細則10: 禁止在公司營業時間內兼任該公司以外其他職務。
 - * 國繪法34 I : 經營或受聘於測繪測量技師及測量員為專任繼續性從業人員，應在該測繪業執行業務，不得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

專任工程人員－執(兼)業實例問題

Q: 某A技師自108.1.10起至12.31止，擔任甲公司專任工程人員期間，另於109.1.30申請為00技師事務所，經工程會准予核發請領技師執業執照，為00事務所之執業技師，並副知B市政府。案經B市政府提交B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審議後，認定A技師違反營34專任工程人員應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規定，爰依同法61規定處A技師警告處分，A技師不服原處分，提起訴願遭內政部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業經台中地方法院將原處分及訴願結果均撤銷(台灣台中法院111簡25號行政訴訟判決)。

* 法院認為：營34 I 應以行為人(即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須以實際從事「繼續性之從業人員」、「定期契約勞工」、「兼任其他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之業務或職務」等工作之構成要件，如此方足以影響營繕工程施工品質，有釀成重大公安事故之危險。

• 營34 I 之構成要件，須視行為人有無事實行為從事違反「禁止規範」。方可依同法61規定對行為人加以處罰。

* 本案A技師僅單純成立00事務所，領得土木技師執業執照，尚未實行構成要件之違章行為，自不得依同法61規定對其裁罰。

專工兼職以薪資申報所得是否違法

Q: 甲都發局於執行營造業抽查業務時，發現乙技師自107年9月1日起受聘於A營造公司擔任專任工程人員，惟於110年間另領有B科技公司薪津。甲認定A營造公司及乙技師可能違反營造業法34 I 規定，遂函請該公司及乙技師陳述意見，經A營造公司回覆表示，乙技師於B科技公司工作內容與營造業務無關。嗣後，甲發現乙技師不僅於B科技公司領有薪津，亦於C國際有限公司領有執行業務給付金額，同時擔任二項繼續性工作，遂提交丙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審議，決議結果：因A營造公司對乙技師違規行為不知情，亦無積極事證證明違反營造業法，故不予處分；乙技師違反營34 I 規定，予以警告處分。乙技師不服該處分，遂向內政部提起訴願，惟遭駁回。（內政部台內法1130024288號訴願決定書）。

*兼職定義：指有全職者於工餘時間另找一份或多份工作之意，不限於在正職的上班時間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

（北高行政法院107年訴365號決、內108.12.18台內營1080820757號令示：「有關營造業法34 I 規定執行方式」）

*以薪資方式申報所得，依社會一般概念有「繼續性工作」性質。（所得稅法14 I 第2類及第3類）。

營造業「重複受聘行為」懲戒案例

Q:○技師受僱於B公司期間（97年迄今），卻於99年○月受僱於A公司，擔任該公司之專任工程人員，經查○技師均未至該公司所承攬之工地執行專任工程人員之職務，並任由該公司人員於施工日誌、計畫書送審核章表專任技師簽章欄、驗收紀錄、完工報告等欄位偽簽○技師之簽名並簽用○技師印章，是否違反營34與41，刑215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等規定？

Q:○技師任職A公司的期間，同時實際受僱B公司，並領有該公司薪資、C公司99年薪資、D公司100年薪資及E公司100-101年薪資，○技師除於A及B公司投保勞健保外，同時也於D及E公司投保勞健保，是否可行？

- ○技師任職A公司專工期間，重複受聘期間約3個月，違規事實明確，已違反營34。
- 違反營34條規定者，同法61 I、II定有警告或停業處分。
 - 停業期間，不得依技師法或建築師法執行相關業務」處分。
-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有期徒刑、拘役或15000元罰金。

專業技術人員借牌涉犯刑事責任案例

Q: 有關A、B、C等人並未實際受雇於甲公司，負責執行專任工程人員及品管人員等職務，乙為向機關詐領工程之品管費用，竟於A、B、C共同基於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及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先後向A租借結構工程科技師執照、向B、C借用品管人員證照，隨後向機關申報A、B、C為專任工程人員及品管人員，並以自己名義向機關申報擔任工程之安衛人員。…核乙、A、B、C四人所為，是否均犯刑法216、215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與同法339 I之詐欺取財罪？

* 乙、A、B、C四人均須犯刑法216、215與339 I (基院101簡303刑決)。

- 未開業建築師或技師若是借牌給營造業掛名專任工程人員，要對營造業所施作的工程實際內容負責。
 - 技師出借牌照予營造業擔任專任工程人員，仍要對工程內容負責。
(高院96矚上更(二)6刑決)
- 建築師法26: 不得允諾他人假借其名義執行業務(高院南分院105矚上訴1153刑決、南院105消1民決)。
- 技師法19: 技師不得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或招攬業務。
 - 技師默許他人使用自己的文件、證書、印章等，也屬於容許他人使用名義已違反。

營造業承攬專業工程實務案例

Q: 有關營造廠商承攬「0縣政府0鄉內公園兒童遊具體建設施增設及老舊設施修復更新工程」乙案，該公司於108年5月1日聘任「陳00技師」為其專任工程人員，查該員原任職於0縣0鄉公所農建課技士，亦已108年3月31日離職在案，是該工程得否由所聘任「陳00技師」執行業務與簽證？陳技師退休後再任承攬政府公共工程之民間營造業人員，可否停發月退休金及停止優惠存款利息？

- * 營造業法規尚無限制規定(內營102.01.11營授辦建1023500260號)
- * 採購法15 I：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離職後3年內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離職前5年內與職務有關事務
- * 公務人員服務法14—1：
公務員於其離職後3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5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股東或顧問。
- * 公務人員退休法8 II.1/23 I.2/細則9：所稱專任公職。
(銓敘部100.7.14部退三10034077221號、100.8.16部退三1003432362號)

舊丙營造業逐案簽章問題

(營66/逐案簽章報備登錄及收費辦法)

Q:何謂逐案簽證？逐案簽證之條件及技師資格為何？應如何辦理相關審查？某人想買營造業，於90年設立的公司，惟該公司已於99.3.1停業，**經查於97年向機關申請變更專任工程人員**，且停業前也有做專任工程人員離職的變更登記，另手冊也遺失，該公司可否採逐案簽章？專任工程人員依營41條規定驗收到場說明，**未簽名是否受罰？**

◆應於開工時:向工程所在地主管機關報備登錄於工程記載表備註欄位。

- 開工時：**15日**合理時間內報工程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未依規定於開工時辦理註記，亦有處分(營66IV):

- 營造業(61Ⅱ)未使其在場：「予以營造業**3個月至1年**停業處分」。
- 技師(61Ⅲ)：「予以**警告或2個月至2年**停業處分」。

*受委託逐案簽章建築師或技師:不得設立事務所或受聘於技術顧問機構。

- 且技師應**加入公會**後，始得為之。

* 應於每次受理委託簽章後，請先委託技師或建築師完成逐案簽章程序後再註記。

- **向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報備登錄**(營66.4/營66.5)
- 逐案簽章後**未依61Ⅲ報備**，懲戒技師(警告或2-24個月停業處分)。

逐案簽證技師簽章聘置實例問題

Q：某廠商承攬00市某區公所「區內道路橋樑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於工程竣工後至00市政府工務局辦理承攬工程竣工登記時，查該公司於施工期間未有委託或聘任專任工程人員之資料顯示，市府遂函請承辦區公所提供「施工品質計畫書送審核章表」、「工程督導缺失改善對策及結果表」、「驗收紀錄」等資料皆顯示專任工程人員欄位有『逐案簽證技師簽章』，經向該技師表示非受聘任之逐案簽證技師，遭認疑涉採101 I 第4款規定「以虛偽不實之投標文件投標、契約或履約，情節重大。」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是否有當？

- * 本案廠商有聘該技師（付費），未依規定15日內至主關機關辦理報備登錄
- * 該技師有交付印章使用，卻於本案施工中皆未到場【實際未親赴現場勘驗】，由廠商代其簽章。事後該技師回覆主管機關其實並未受聘簽章本案。
- * 該廠商涉有刑法215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乃基於業務關係，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作成之文書而言，如非業務上應登載之行為或文書，縱有不實，亦難論以業務上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 * 罰則：逐案技師警告或2-24個月，警告滿3次停業（營34. 35. 41/61、66IV）。

逐案簽證技師簽章聘置實例問題

Q：甲為A營造公司負責人，乙是甲之配偶，在A公司內從事財務管理工作；丙自102年至104年間，受聘於A公司擔任逐案簽證專任工程人員。甲請乙以A公司名義與丙簽立聘任契約，約定由乙替丙代刻印章3枚，並由丙授權將其中2枚印章留置於A公司，並請丙留有橫、直式簽名，供A公司臨摹模仿，其餘1枚印章由丙自行取走使用。嗣A公司員工於「00工程」文件上，代丙簽名及代蓋丙之印章，之後持上開文件陳報「00工程」主辦機關。

後因丙與甲，逐案簽證工程逾期登錄發生爭議，丙向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表明其非「00工程」專任工程人員，且未於工程驗收時到場，檢察官經查證後，始知文件均為甲或A公司員工自行製作，甲及丙遂均遭起訴，臺灣基隆法院判決甲及丙共同犯刑法第215條：「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罰金。」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將2人均判刑。

• 爭點分析(基隆法院106易432號判決/106偵3966號)

- 判處：甲與丙各處4月徒刑，得易科罰金。



承上-逐案簽證技師簽章聘置問題

◆爭點分析(臺灣基隆法院106年度易字第432號刑事判決)

* 專任工程人員之**獨立性、專業性**，除具備專業證照之人可為外，其餘人員均不可代為執行。

- **營35、37、41規定**認專工應該**親自執行相關業務及簽署文件**，不得授權代理，但本案專任工程人員卻將印章留置於A公司，由A公司人員在文件上代為簽名及蓋章，**已影響主管機關工程管理之正確性**。

* 刑法處罰偽造文書罪是保護文書之實質的真正，雖以「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為要件之一，亦祇以有損害之虞為已足，**有無實受損害**，在所不問，且損害不以經濟價值為限。

- 專工**有無實際辦理營**第3條第9款、34至35、37條至39、40至41等**事項且親自簽署**該等文件。

* 「損害」：只要有受損害的**可能性**，而不是指**有實質損害**，由他人代簽文件，因可能影響主辦機關的**工程管理、而有受損的可能**，該專任工程人員仍構成偽造文書。

主辦或主管機關執行營41條 - 陪同勘驗相關實例問題

Q: 工程驗收時，承包廠商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未到場可否繼續驗收？（工程會100.9.14工程企10000341540）

公告金額以下驗收或查驗專任工程人員／工地負責人是否應到場？

◆ 陪同勘驗（營41）：

* 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於勘驗、查驗(查核或估驗)或驗收工程時

* 專任工程人員(營35)/工地主任(營32)應在現場說明，專任工程人員於文件上簽章。

* 未依規定辦理者：對該工程應不予勘驗、查驗或驗收。

◆ 營造業負責人明知所置專任工程人員- 有違反營34 I、41 I 規定情事。

* 未通知辭任、未予以解任或未使其在場：

- 予以該營造業3-12停業處分(營61 II)

- 專工停業處分(警告／2- 24月停業處分)。

3.4 土木包工業承攬工程問題

Q：某發包單位位於台北市，其工程地點位於南投縣，今新北市境內及其毗鄰縣（市）土木包工業可否參與此工程案投標？上述法規明定『越區營業』，係指工程所在地或其發包單位之處所？

*營11條明定：

「土木包工業於原登記直轄市、縣（市）地區以外，越區營業者，以其毗鄰之直轄市、縣（市）為限」。

- 越區營業：指行政區而言，以「工程坐落之行政區域」為準營業者。（71.08.16台內營93415號）。

- 毗鄰：以地理上區域劃分臨界。

*處分：警告或3-12個月（營11/56）。

- 警告滿3次停業3-12個月。
- 停業滿3年廢止許可。



土木包工業承攬工程實務問題

Q：土木包工業承攬某科技大學之活動中心整修工程及機電工程，其負責人於工程勘驗時，是否依營造業法第41條規定到場說明？若未到場有無處分？土木包工業負責人可否兼任他營造業工地負責人？土木包工業停業期間可否擔任營造業工地主任？

*營造業承攬工程造价限額，應以契約造價金額認定之，並包含營業稅（內政部98.7.9台內中營0980806333）。

*負責人違反36：予以該土木包工業3-24個月停業處分（營63）。

*處專工：警告或2-24個月（營61 I）。

*未使其在場：營造業3-12個月處分（營61 II）。

土木包工業承攬複數決標工程問題

Q: 甲機關辦理「111年度市道173線等10條景觀綠美化維護工程開口契約」採購案，本採購案採購金額為29917157元，採複數決標（第一工區採購金額14022457元、第二工區採購金額15894700元，惟甲機關所受廠商投標資格：1. 乙等以上綜合營造業/2. 園藝服務業/3. 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本採購案所定之廠商資格，非以綜合營造業或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為必要。某「土木包工業」雖商號名稱為「土木包工業」，依其商業登記營業項目，同時亦兼營「園藝服務業」，業經開標得標廠商為乙「土木包工業」總決標金額為22620000元（係以預估條件估算之預估金額），估算方式：第一工區：本契約為單價及預估數量決標，以預算金額12022457元為契約金額上限。第二工區：本契約為單價及預估數量決標，以預算金額13894700元為契約金額上限。

1. 乙廠商「園藝服務業」營業項目投標，其承攬造價限額是否受營23條限制？
2. 甲認採購案係以景觀綠美化維護服務為履約項目：植物保護、養護（澆水）工作、灌木類（灌木叢修剪及運棄）、割（砍）除雜草清除運棄、植物保護、人工拔草及運棄等勞務工作，決標予乙是否有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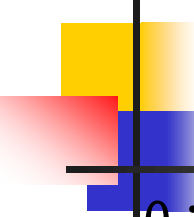
*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業務範圍-造園景觀/園藝/植生綠化等工程。

（南市工務局111.4.12南市工務三1110405987號-以是否屬營繕/非營繕來認定承攬造價限額）

土木包工業承攬工程實務問題

Q: A君持有土木技師及工地主任執照，其於108年1月至113年1月底擔任B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並於113年2月初離職該營造業，並向某縣申請設立土木包工業，其擔任B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經歷可否得做為土木包工負責人施工經驗證件？A君自行成立土木包工業後，因業績不穩定，此時B營造業因承攬工程需要設置一名工地主任，A君可否擔任B營造業申報工程工地主任？

- 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應具有3年土木建築工程施工經驗。
(營10.1.1/須經法院認證)。
- 罰則：負責人/他營造業20-100萬元(營28/58)。
- 服務證明書：應繳驗該事務所、公司或機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其出具載明任職工作性質。
 - 政府機關、公(軍)營機構/登記開業事務所(建築師、技師、營造業、技術顧問)或民營機構營繕單位服務(如室內裝修業)。
- 經歷證明：應記載實際擔任工作或工程名稱、地點、面積、型態及所任工作項目、起訖時間等(營細5條2款)。



土木包工業承攬工程相關實務問題

Q：甲土木包工業於自有一塊地分蓋16棟透天，亦分16張建築執照（獨立棟），其符合承攬資本額，因皆採包工不包料，亦未申報淨值，是其淨值如何認定？其專業混凝土工程（泵送、澆置、搗實）單一工程項目如逾25萬元，是否違反營23條規定？（營56-警告/3-12個月）

Q：土木包工業負責人可否擔任建築師事務所之監造人員？有無違反營造業法規定？（營28/58：處20-100萬）

*營造業負責人要專職經營管理不得擔任其他公司或工程技術顧問業監造人員。
（內營100.10.18營署中建1000060550號、101.9.20營授辦建1010060472號）。

Q：土木包工業承攬屬專業營造業項目防水工程70萬元，是否違反營23條？

*可承攬防水工程（60萬以下）（內營95.10.12營署中建0953580678號）。

Q：土木包工業從事室內裝修施工業務，應具備何種專業施工人員？

*負責人依建築物室裝管理辦法及營造業法規定負責辦理。

（營36/內95.6.28日台內營0950803867號、94.2.21台內營0940081684號）

3.5 借牌陪標-借用與出借構成詐術圍標

◆為湊家數而借牌陪標，借用牌照與出借牌照的廠商均構成詐術圍標罪

【法律問題】：

甲公司負責人A欲取得某鄉公所之工程案獲取利益，並避免為達3家以上廠商競標而流標，乃商請原無競標意思之乙公司負責人B及丙公司負責人C，分別以乙、丙公司名義參與投標，且以較高之價格配合投標，嗣開標結果由甲公司以最低價得標；試問：A、B、C各涉犯何罪？

*台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4年法律座談會刑事提案第18號討論意見：

採乙說：A、B、C應均犯採購法87Ⅲ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罪。

- 以借牌圍標致招標機關誤信競爭存在，足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
- 借牌圍標方式參與採購法之工程案投標，而製造該工程確有3家以上廠商參與競標之假象，使該工程承辦機關陷於錯誤，誤認該工程投標合於開標條件因而決標。
- 採87罰則增列(91.2.6)：是為借牌投標罪。
 - 以確保政府採購採購作業之公平、公開，提昇其效率、功能與品質。

承上-廠商借牌陪標行為與營54間存在關係

◆「借牌」：廠商不具投標資格，單純為取得標案，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如甲廠商不符合投標資格，卻借用符合資格但無投標真意的乙廠商公司大小章來投標，若得標，一樣使用乙廠商的名義履約，但實際執行者均係甲廠商。

◆「陪標」：本身具有投標資格廠商，擔心投標廠商家數不足3家，為符合採48規定須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而借用他人義或證件投標。

- 如甲廠商要投標某標案，但害怕投標廠商家數不足而流標，於是找了乙、丙廠商一起來投標，但已事先約好乙、丙廠商的投標價要低於自己，形式上湊足了3家廠商以求順利讓甲廠商得標。

※最高法院100判1808決-對於借牌的定義要件

- 廠商本無投標之意思。
- 他人有向本人借用名義或證件。
- 他人以本人名義或證件參與投標。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108訴285決、273決、299決/最高105判600決、110台上4735刑決

- 陪標係在湊投標家數，本人雖無得標意願確有參加投標(押標金、標單自行處理)
- 出借名義(或證件)投標是本人未參加投標(押標金、標單非自行處理)，將名義(含證)出借給他人投標。

承上-廠商借牌陪標行為與營54間存在關係

◆採87V: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或容許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
(處3年以下徒刑/併科100萬罰金→一審有罪停權3年)

- 採87V 前段處罰:借用牌照的廠商。

- 後段處罰:出借牌照的廠商(容許借牌之人或廠商)。

◆營54:使用他人或交由他人使用營造業登記證書或承攬工程手冊經營營造業業務者。
(處100-500萬罰鍰，並廢止許可/自廢止之日起5年內，負責人不得重新申請)

*實務上認定基準(110台上4735刑決):

- 主觀上:容許借牌之廠商或人，知悉借用人不具投標資格，仍基於獲取借牌費用不正當利益，或影響採購結果之意圖。

- 借牌後:領標、投標、締約程序，及後續之履約管理、瑕疵擔保等契約責任，任由借用人自行承擔。

- 客觀上:無真實協作，即無工程合作之實者，即屬單純牌照借用或出借。

- 如技術面土木營繕、知識面工務管理、異質工項介面整合或資本面彙集運用。
(南分院102上易538刑決、金門分院107上易12刑決、中分院109上訴917刑決)



未具營造廠商資格借牌承攬工程問題

Q：甲君未具營造廠商資格，但有意承攬公共工程，經朋友介紹借用乙營造公司營造業牌照，投標承攬政府工程，因被人檢舉東窗事發，而遭偵辦調查；國稅局除對甲君補稅帶罰之外，他和乙公司代表人因營造業借牌逃漏營業稅面臨刑責也分別被移送法辦，業經檢察官偵查以緩起訴處分結案，惟涉及相關法令規定遭受處分？

1. 緩起處有無罪責？

2. 乙營造公司出借營造業登記證，受何處分？

- 協助他人逃漏稅，可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稅捐稽徵法43）
- 營造業處100-500萬元，並廢止其許可（營造業法54）
-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3年停權處分（採購法101）

3. 甲君向他公司借牌行為，受何處分？

- 補徵營業稅外，按所漏稅額加處3倍罰鍰。
- 5年以下有期徒刑（營業稅、稅捐稽徵法41）



借(使)用名義投標實例問題

Q: 甲於108. 1. 1借用乙公司名義投標A機關工程採購案，經A機關發覺並當場宣布廢標，將甲移送檢調偵辦，甲於111年經法院依採購法第87條第5項判決有罪，後A機關於111. 10. 15依同法103 I 規定將甲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不良廠商處分，甲即主張該刊登公報不利處分已逾行政罰3年時效消滅，該處分自屬違法而應予撤銷，有無理由？

1. 違反採87V判決有罪，是否再依營54規定處分？

2. 若經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時，是否為有罪判決？

3. 緩起訴處分是否仍應刊登為不良廠商？

4. 經依採購法刑事處罰，得否再依營造業法處罰及廢止許可登記？

5. 是否有『一行為不二罰』原則適用？

行政罰法24、25條 (94. 02. 05): 「一行為不二罰」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而言(釋字503解釋)。

6. 機關依刑事判決沒入或追繳押標金，有無時效消滅適用？

7. 股權轉讓前該讓與廠商有借牌行為是否概括承受處分？

承上-廠商借牌陪標行為與營54間衍生法律問題

◆開始起算裁處權時效，因裁處權已逾行政法27規定3年裁處權失效。

1. 違反營54行為於保固期間屆滿時或正式驗收無保固時即行為始終。

(法務部106.05.15法律10603506430號、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4年度訴317號及第493號判決、105年度訴27號判決參照，相關法條：行政罰法第24、26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營造業法第54條)。

2. 營54 I ②規定處100萬至500萬元罰鍰並「廢止其許可」。

- 廢止營業許可：使被處分者向將來完全喪失經營營造業之資格，不得再承攬工。
- 屬於行政罰法26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主管機關裁罰權限並不因同一行為涉及刑事處罰而受影響。

(法務部104.1.20法律10403500030號)

3裁處權時效之計算與法院刑事處罰之判決確定日無涉。

- 罰鍰裁處權時效係自緩起訴處分確定日起算。

4. 裁處罰鍰時，已支付緩起訴處分金內扣抵，惟仍得在依同法規定「廢止其許可」(法務部97.11.10法律0970038040號、最高法院106判597行政判決參照)。

違反採購法-詐術圍標實例問題

Q: A營造公司負責人甲且擔任B公司之監察人，乙為B公司名義負責人，甲、乙間係叔姪關係，均為採購法規範之廠商及負責人，丙係C公司之業務代辦人員(辦理採購文書作業)。某縣府辦理「110年道路挖掘AC標開口契約」採購案，預算金額為467萬元，採公開招標、最低標決標，本件採購案招標公告後，甲為確保順利得標，並湊足投標廠商數達採購法48 I 所定之3家開標門檻，先後乙A、B名義領標及投標，且其明知C無意參與本件採購案投標，竟與丙共同基於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與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由甲提供支票號碼、面額之支票作為押標金，同案丙則利用其持有C印章及其負責人私章之機會，未經C之負責人同意，冒用C及其負責人之名義填製標單等投標文件，再盜蓋其印(私)章於標單上，以表示C以上開文件內容投標本件採購案之意而偽造私文書，且為確保C不會得標，刻意將C投標金額填載為466萬元，僅低於預算金額1萬元，丙翌日委由不知情之同事將文件向該縣府投標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C及其負責人，且製造參標廠商形式價格競爭之假象，但實質上不為競爭，破壞招標程序之競價功能，而足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嗣因招標機關進行本件採購案開標時，發覺有異暫停開標而未遂，違反採購法87第3項、第5項詐術圍標與借牌圍標罪，經移送相關單位偵辦(澎院111偵224/368號緩起訴處分書)。

承上-違反採購法詐術圍標實例問題

*實務上(108年台上2983號刑決、100台上3053號刑決、南分院94上訴523刑決):

如有陪標，虛增投標家數，形式上藉以製造出確有3家以上廠商參與競標之假象，致招標機關誤信參與投標之廠商間卻有競爭關係存在，破壞招標程序之價格競爭功能，足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即屬採87Ⅲ規定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罪

1. 甲係違反此採87Ⅲ、V之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未遂罪及刑216、210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 丙冒用C名義陪標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基於甲未經C之負責人同意，與丙持C印章與負責人私章蓋印於本案標單之行為，係偽造該等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 檢察官審酌甲所犯之罪考量其素行非惡，且已於偵查中自白犯行，而本件犯罪情節尚屬輕微，苟於自新機會緩為刑事訴追，對於公共利益之維護應屬無礙。

- 參刑57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予以緩起訴處分2年，並於確定日起6月內向國庫支付8萬元緩起訴。
- 基於A之負責人(即甲)應於緩起訴處分，於確定日起6月內向國庫支付8萬緩起訴。

關係企業廠商共同投標同一標案是否違反 —「詐術圍標」及「借牌圍(陪)標」

Q:A、B、C三家廠商之負責人相互間為直系二等親親屬關係，此三家廠商打算投標某機關的貨車採購案，於是A、B、C廠商負責人分別各自填寫投標書及開立支票作為該次投標之押標金。事後，某機關之採購承辦人員發現A廠商之負責人甲與B廠商之負責人乙彼此為配偶關係，C廠商之負責人丙則為甲、乙的兒子，而認為A、B、C三家廠商為關係企業，有借牌圍標或陪標之虞。試問：A、B、C三家廠商是否已違反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5項「詐術圍標」及「借牌圍(陪)標」，而會遭到處罰？

*採87Ⅲ：「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處5年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罰金。」

*採87Ⅴ：「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處3年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罰金。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亦同。」

• 此兩條文規定所稱之犯罪行為構成要件並不相同。

—係行為人本身是否有投標意願作為判斷基準。

*我國採購法對於其餘之一般廠商及其關係企業並未限定其資格。

*只要該關係企業廠商各自有投標真意，且並無任何事證證明有施以詐術或相當詐術之手段，足發生使其他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不正確之結果者，無法僅以投標廠商之間為關係企業，而認定其投標行為即構成採87Ⅲ、Ⅴ。

(高等台南分院94上訴523號、100台上3053號刑判)。



虛增投標廠商家數

Q: 甲係A公司負責人，亦為B、C公司實際負責人，並實際負責該二公司業務。於民國95年8月間得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第一工程所辦理「員山地區生態景觀綠美化工程」公開招標案，甲為圖標得本案，意圖基於以詐術虛增投標廠商家數，以使投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犯意，明知BC公司並無就上開標案投標之真意，為期能增加上開招標案開標及A公司得標之機會，由甲自行或指示不知情之成年人，填具標單及備妥投標資料，以ABC公司3家廠商投標。參標廠商除上開3家廠商外，另有00企業有限公司。因審標人員未能發現ABC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均為甲，及BC公司無投標真意，上開廠商間並無相互競爭之實，因而陷於錯誤，仍予開標，00公司及◇◇公司因資格不符廢標，A公司則以低於底價之6,200,000元得標，而使開標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宜院98訴236一審判決/最高法院100台上3053號三審)

* 採50所規定不予開標或決標之情形：…。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工程會91.11.27工程企0910051682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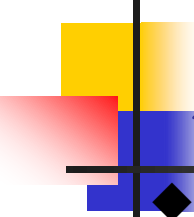
出借名義投標與承攬責任問題

Q: 甲公司係為了參與工程投標，由A君、B君及C君等股東3人出資成立，股東各自以甲公司名義去承包工程，盈虧自負，以A君為負責人，本件工程係乙企業社C君以甲公司名義向縣政府承包工程得標，並僱請勞工施工，實際現場施作由C君負責，甲公司向丙保險公司所投保之雇主意外責任險500萬，勞工D君(C君之兄)於98年3月27日因職災死亡，在臺東製糖工廠進行搭設鷹架掛網作業時，不慎因身體向後傾斜背部誤觸對地6600伏特之高壓線路，致遭高壓電擊傷合併器官衰竭，經送往馬偕紀念醫院臺東分院急救，於同月29日不治死亡，其兄(C君)、弟、妹等3人為其繼承人。

(最高法院102台上627號民決/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0保險上2號民決)。

* 刑事案件部份(臺東地院檢察署99年度偵709號、臺東地院98東簡355號)

- 認定C君為工程之實際負責人(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捌月；緩刑貳年)甲公司負責人不具刑事責任。
- 勞基法所稱雇主或民法所稱僱用人，均應從寬解釋，不以事實上有勞動或僱傭契約者為限(勞基法59/63II、民188條-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 甲無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即無需負侵權行為責任。



承上-出借名義投標與承攬責任問題

◆**案例爭點與解析：**甲公司非直接僱用D君之雇主，依勞基法亦為承攬人，依勞基法第59條第4款、第63條第2項規定，請求甲公司給予5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補償、40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合計1,242,000元，其爭執點歸納如下：

1. 甲公司與D君間有無僱傭關係存在？

- D君並非系爭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亦非由被保險人甲公司所僱用。
- 甲公司只是出借名義的人，雖說由甲得標，取得工程，但是真正工程施作，都是C君在進行。

2. 甲公司有無違背職業安全衛生法有關對於承攬人、再承攬人應負責任規定？

- 職安法25-27:原事業單位就職業災害補償仍應與承攬人負連帶責任。再承攬者亦同（北高行政法院91簡47號、第61號判決）。

3. 請求丙保險公司連帶給付保險金，有無理由？

- 甲公司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約定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為500萬元。
-D君並非系爭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不屬系爭保險契約承保範圍**。

4. 出借營業名義供名義借用人投標工程，得標後，名義借用人自行僱用的受僱人或勞工，於工程施作過程中，發生職業災害或有侵權情事時，名義出借人是否應負民188或勞基法59條規定補償責任？

借牌完工後是否仍可解約請求返還工程款？

Q: 甲公司借牌投標並得標，並已依約完成公共工程，業主並已經給付工程款。嗣甲公司借牌情事遭人檢舉，經檢調單位查證後起訴，法院因而對甲公司負責人判刑確定，業主因而主張甲公司投標無效，解除契約請求返還已給付的工程款，有無理由？

1. 繼續性質承攬契約，一經承攬人履行，若解除契約使其自始歸於消滅，將使法律關係趨於複雜，故僅得終止契約，使契約嗣後失其效力，始符公平原則。
(最高法院99台上818號、100台上1632號、94台上1860號判決)
2.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
 - 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得標廠商違反前條規定轉包其他廠商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採50第1項第3款、第2項、第66條第1項定有明文)
3. 甲公司雖然是借牌投標，若尚未完成採購案約定之工作，業主僅能終止契約，並無解除契約之權利。
 - 若已完成採購案約定工作，且經業主驗收完成給付工程款，業主非但不能解除契約，且因已完工，業主亦無終止契約而使其嗣後失其效力之實益。



The End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